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第六号

目 录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2)
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智夏(6)
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修改情况的 报告	周智夏(9)
关于《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智夏(11)
关于《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修改情况 的报告.....	周智夏(16)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本级支出预算的 决定.....	(18)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 整方案的报告.....	乔俊杰(19)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初审报告	蔡建兴(24)
关于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有关情况的报告.....	乔俊杰(26)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 境质量》议案情况的报告.....	李 林(28)
关于督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 境质量》议案情况的报告.....	陈伟斌(33)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情况的 报告.....	高 平(37)
关于督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情况的报告	刘忠培(41)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屹(56)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金万新(66)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报告	沈小勇(72)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周南平(76)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6 号
(总号: 011)
11 月 27 日出版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 苏新出准印 JS-D180 号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年
第6号
(总号: 011)
11月27日出版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	(80)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的议案·····	(86)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	恽东玉(8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91)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98)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丁建伟(99)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1)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意见的通知·····	(102)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意见的通知·····	(105)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 苏新出准印JS-D180号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 审议《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2. 审议《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3.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17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关于批准调整本级支出预算的决定；

4. 听取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

5. 审议市政府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审议市政府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议案情况的报告；

8.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报告；

9.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人事任命案。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A 座 6 楼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半。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费高云委托，常务副主任白云萍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和《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分组对 2 件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和《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17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17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初审报告，表决通过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本级支出预算的决定》。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市政府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落实新

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收入增势好于预期，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工作得到有力保障，各项民生普惠政策及时兑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会议同时认为，根据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 2017 年本级支出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新增债券规模符合省核准的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政府提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既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又具体可行。

会议要求，**一要**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支持经济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税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强收入征管和监测分析，增强工作预见性；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二要**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加强政府性债务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地方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务预算管理，把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人大审查监督。市、辖市（区）人大要建立健全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批制度，抓紧研究完善对地方政府债务的

审查监督机制，探索确定审查监督重点，创新审查监督方式方法，健全审查监督程序。

（三）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有关情况的报告。

（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督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结合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和推进政府中心工作，完善办理机制和方式方法，突出办理重点，加强沟通协调，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办理工作和实效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新提升。会议强调，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一府两院”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监督的法定职责和义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会议要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加强交办工作统筹，解决好因承办单位之间甚至有关机关和组织之间职责交叉不好交办等方面的问题。**二是改进督办方式，提高督办实效。**在领衔督办、重点督办的基础上，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对办理工作有异议的代表与承办单位进行座谈，充分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三是稳步推进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其办理情况。**四是围绕重点工作，发挥建议作用。**梳理分析与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的代表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参考，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加审议。**五是加强专题研究，不断改进工作。**围绕分类标准、分类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分类工作机制的对策；探索常委会会议对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

评；继续推进建议办理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

（五）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相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夯实执行基础，强化执行保障，加大执行力度，完善执行体制，创新工作机制，为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推动“诚信常州”和“法治常州”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指出，当前执行难问题依然没有根本解决，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执行行为不规范、执行措施未穷尽以及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依然存在，协助执行和联动执行还不够顺畅，执行保障和环境还不够理想。

会议建议，**一是提高对解决执行难的认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尊重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全市执行工作形势和典型执行案件，宣传“逃避、阻碍执行”的法律后果及“执行不能”的法律风险，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有关机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都应当关心、理解和支持解决执行难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建立衡量标准，摸清底数、分类指导，科学区分执行不能和执行不力。加大对执行不力案件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信用惩戒作用，有效运用司法强制措施。大力推进配套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机制、执行人员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无财

产可供执行案件的退出机制和恢复执行机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执行、消极执行和乱执行的行为。**三是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化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建成有关金融资产、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养老金、公积金等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并与法院执行管理系统相对接。对消极应对或拒绝协助执行以及放纵犯罪行为的,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公安、检察机关要依法查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四是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保障。**要树立尊重司法权的理念,大力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合理增配法院执行辅助人员数量,加大在司法救助资金、悬赏执行奖励、备勤加班、装备配置等执行经费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有关信息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配合支持刑民交叉案件的执行财产处置,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以加快处置进度。**五是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市、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探索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依法监督。各级法院要全面落实执行公开,包括执行规定公开、执行过程公开、执行结果公开和执行文书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六)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议案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督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结合“263”专项行动,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规划,建立河长制体系,强化落实责任,实施畅流活水工程,通过相关部

门共同努力,进展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成效。会议指出,我市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与人大议案的要求和百姓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河道水质仍然普遍较差,100条河道中劣V类河道有53条;部分河道仍存在黑臭现象;有些河道尚未完全截污;污水处理能力已接近满负荷;城中村、老小区雨污混流等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

会议建议,**一要**不断巩固河道水环境治理成果,推进后续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健全完善治水机制,加大财力投入,提高污染源治理和截污控污能力。**二要**树立持久战意识,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治劣目标和时限,从岸上岸下、生产生活各个方面进行治理,增强系统性和科学性。**三要**加强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水环境治理动态。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帮助选择科学有效的治水技术。**四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河长制的作用。建立健全河长监督考核机制,严格问责追责,以“263”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协调推进和长效管理机制。**五要**加强宣传,增强透明度和公开化,充分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形成全民治水的格局。

(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相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公路法施行以来,市政府依法加强公路建设与管理,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执法、高规格养护、高水平服务,努力当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军,取得了显著成绩。会议指出,随着发展环境的不断变化,公路法的贯彻实施面临许多新问题,如:综合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涉路、涉法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有待加强，侵占路产、路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公路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法律本身亟待完善，操作执行难等。

会议建议，一**要**按照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服务、安全并举，深化公路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法规政策，实现公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做出更大贡献。二**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问题为导向改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以人为本推进公路养护管理现代化，以财权事权统一为原则完善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八）

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会议认为，计划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出台计划审查监督办法，将有助于促进计划综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增强计划的引领性，有助于推进人大依法履行计划监督职能，加强人大计划审查监督工作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是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会议认为，议事规则是规范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活动的重要遵循，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行权的必要规范。《规则》围绕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总结提炼市人大常委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深化了常委会会议依法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的程序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命案。根据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受主任费高云委托代表主任会议所作提请，任命张翠霞同志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会议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还对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对市本级 2016 年城建计划执行和 2017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征集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监督议题进行了部署，对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了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和秘书长高宏华及委员共 35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方国强、梁一波、李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溧阳市政府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6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智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17年6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30日，法工委参加了市委统战部召开的民主党派立法协商会议，听取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之后，法工委组织开展全面的调研论证。围绕法规所涉及主要问题，与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先后召开各类座谈会、论证会、沟通会20余次，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相关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市、溧阳市主要媒体和常州人大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向立法联系点和溧阳市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征集意见；同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预审，并邀请他们现场指导修改。法工委会同农工委、市及溧阳市政府法制办，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农工委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对草案进行修改，并数易其稿。10月13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管理体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提出，天目湖保护工作应当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重大事项要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决定，草案对天目湖镇的赋权规定不符合地方组织法的精神。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第一**，在草案修改稿中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第二**，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天目湖作为溧阳市主要水源地，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天目湖保护负责，承担主要的监督管理职责。草案修改稿作了相应规定：“溧阳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天目湖保护的协调机制，将天目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天目湖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明确市及溧阳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天目湖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明确天目湖保护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天目湖保护的具体工作。**第五**，鼓励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开展天目湖保护工作。

二、关于生态补偿机制

在镇、村调研时，保护区村民委员会普遍要求，在做好天目湖保护工作的同时，要对因为承担保护责任而使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授权

溧阳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补偿办法,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建立天目湖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因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使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应当统筹考虑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物价指数、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因素,并定期予以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保护范围

1. 有关部门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天目湖保护范围。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在草案第二条增加一款:“本条例所称天目湖,包括溧阳市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及其流域。天目湖流域的具体范围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结合天目湖保护要求依法划定。”同时,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天目湖保护实行保护区制度。根据水源水质保护的需要,天目湖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重要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2.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提出,重要保护区中“无山脊线的为校核洪水位以下区域”与核心保护区的第二项所规定的区域重叠。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删除了草案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相关表述。此外,据溧阳市相关部门反映,草案第十二条第一项“周边第一山脊线内区域”借用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划分标准,也是溧阳市在实际管理中采用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水源地保护区是由溧阳市政府划定后报省政府批准,据查,省政府批复的沙河、大溪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划定范围表述为“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区域”,为了保持统一,草案修改稿作了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项)

3. 有关部门提出,“下宋河”为民间称谓,正式表述应该为“徐家园河”;“南山水源涵养区”

包括了“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作了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第三项)

四、关于保护规划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主党派提出,天目湖镇政府不具有编制规划的主体资格,保护规划应由溧阳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经与溧阳市政府协调,明确由其规划部门牵头。修改为:“溧阳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天目湖保护规划,报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同时要求在保护规划中明确保护区具体范围;天目湖保护规划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第三款)

五、关于保护措施

1. 有民主党派提出,天目湖的水质标准应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但不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涵盖了二次供水的控制指标,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来确定水质管控指标不合适。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删除《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表述。

2. 有立法专家提出,天目湖保护措施借用了多部上位法的禁止性行为,比较杂乱,建议予以调整。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根据不照抄上位法的立法技术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上位法中管理范围和禁止性行为已将天目湖保护范围完全覆盖的规定予以删除;保留下来的禁止性行为与上位法相比,或者扩大了保护范围,或者提出了更高的保护要求。

3. 农工委、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提

出，要加强入湖船舶的管理。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中授权溧阳市人民政府依法实行入湖船舶总量控制，根据入湖船舶的数量、种类、规范要求制定相关规定。并强调在保护区内发展旅游不得污染水体。（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监督管理

1.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水污染防治法，建议草案中的相关内容随之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将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针对饮用水源地，重点强化饮用水供水单位责任、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等三方面在草案修改稿中予以了强调：“溧阳市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溧阳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溧阳市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溧阳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第二款）

2.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提出，天目湖保护要强化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监管。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天目湖保护的监督管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3.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上游来水的管控，要进一步明确建立市、溧阳市政府

及其相关部门与周边地区政府及其部门沟通协调的机制。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中要求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同时增加“保护区水体受到上游来水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1. 省人大法工委、立法专家提出，法律责任的表述太乱，上位法已经明确的不需重复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重点从以下三方面规定了罚则：一是参照上位法处罚标准，对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设置。二是对新设的禁止性行为明确处罚主体和处罚标准。三是对上位法已经覆盖的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用兜底性条款予以表述，不再重复照抄。

2. 鉴于正在实施“强镇扩权”改革试点，溧阳市天目湖镇作为省经济发达镇，镇人民政府已经承接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衔接性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行使的，依照其规定执行。”（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同时，为了保证法制的统一，在附则中使用了指向性条款，解决与上位法的适用关系。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智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同时，有的组成人员、列席人员也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农工委、溧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10月30日下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组成人员、列席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对常州市和溧阳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要分开表述，第三款中“水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表述不一致。法制委员会建议第四条中增加一款：“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草案修改稿第三款修改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规划、城管、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天目湖保护工作。”

2.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表述不够准确，法制委员

会建议修改为：“鼓励天目湖保护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和引导村民、居民参与天目湖保护。”

3.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中“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的表述，限制了其他方式，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

4.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天目湖的保护应当体现人大的职责和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本条例中恢复天目湖保护规划经批准后，报溧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表述。同时，在第四章中增加一条：“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天目湖保护工作情况。溧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表决稿第三十九条）

5.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列举的违法行为不全面，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负有天目湖保护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法制委员会根据中办、国办《关于省以

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常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将草案修改稿中涉及的“溧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修改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关于《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智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17年6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会同经济工委、市质监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对草案展开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论证，围绕法规所涉及主要问题，与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先后召开各类座谈会、论证会、沟通会30余次。**一是充分调研论证。**通过外出调研、座谈调研、委托调研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赴山东潍坊和辽宁大连，学习兄弟城市电梯立法经验；邀请电梯行业协会、生产厂家、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电梯使用单位、小区业主代表、中级法院、市编办、常州经开区、市财政局、新北区法院、湖塘镇政府、天宁街道、河海街道、创意产业基地等几十家单位，召开多次座谈会，充分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赴溧阳市和新北区进行现场调研；委托金坛区和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调研论证。**二是参与立法协商。**参加市委统战部召开的民主党派立法协商会议，介绍电梯立法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对电梯

立法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公开征集意见。**发送给全体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立法联系点等书面征求意见；同时在《常州日报》、常州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政府网全文发布，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建议。**四是专题协调。**就条例草案中涉及的加装电梯等焦点问题，与市政府相关领导及部门专题讨论协商。**五是专家论证。**邀请省人大以及南京市人大、徐州市人大的立法专家现场研究论证，同时发送给立法专家和语言专家，书面征求意见。此外，主动寻求省人大的指导，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预审并请求指导修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工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反复沟通论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的审查意见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并数易其稿。10月13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提出，电梯投保安全责任险十分必要，但草案第十条“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规定不妥，建

议将“应当投保”修改为“鼓励投保”。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强制性保险只有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地方性法规不得规定。因此，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修改为：“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二、关于安全保护装置的质保问题

有立法专家、特种设备专家、电梯制造厂家提出，安全保护装置不宜明确质量保证期限。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认为安全保护装置未经使用长期有效，一旦使用即失效，不适用质保期的规定。草案第十二条第一项删除了“安全保护装置”。

三、关于电梯供电电源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业主代表提出，新建住宅的电梯应当采用双回路或者双电源的供电设施。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J11-2005《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十九层及以上居住类建筑的电梯、泵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用电属于居住区内一级负荷，十层至十八层居住类建筑的电梯、泵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用电等属于居住区内二级负荷；居住区一级负荷应由双电源供电，二级负荷宜由双回路供电”。因此，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表述为：“建设单位应当确保电梯所使用的供电电源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四、关于电梯拆除单位的资质

省人大法工委、立法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五条关于电梯拆除应当具备电梯制造、安装、改造或者修理资质，等于增设了一个新的行政许可，建议修改为“电梯拆除应当委托具备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或者其他具有相应技术能

力、安全条件的单位进行”。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并删除了草案第五十六条法律责任条款。

五、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常委会组成人员、经济工委、政协委员、辖市（区）人大、市有关部门、街道、业主代表、立法专家、社会公众等都对该制度提出了意见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经济工委提出，草案第十六条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定过于原则，应当进一步充实和细化。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修改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政府引导、保障安全的原则。既有住宅经鉴定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办理并联审批、验收手续；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为业主多途径筹集资金提供政策支持，并可以给予补助”，同时明确了相关单位、组织为加装电梯给予协助和支持的要求。

六、关于公共交通系统、过街通道电梯的维护保养

经济工委、民主党派人士、使用单位代表提出，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系统、过街通道的电梯维护保养“应当由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承担”，有限制市场公平竞争之嫌。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制造单位的维保质量一般高于普通维保单位，但不能排除存在优于制造单位的维保单位；同时该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有冲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从事相关业务的权利。草案修改稿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表述为“推行由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公共交通系统、过街通道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删除了草案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条款。

七、关于住宅电梯安装刷卡系统

有人大代表提出，草案第二十四条对住宅电梯安装刷卡系统的规定不够全面。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用住宅电梯安装电梯刷卡系统，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经本幢或者本单元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八、关于视频监控设施的配置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经济工委提出，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另外应当增加对未能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罚则。调研中，对有必要给电梯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意见比较一致；同时，有意见提出要防止视频监控影像资料被滥用，侵犯他人的隐私。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为电梯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影像资料的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对未能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罚则。

九、关于安全评估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主党派人士、使用单位代表、业主代表提出，对符合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所述几种情形的电梯，安全评估应当作为刚

性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认为该条所述的几种情形都存在严重影响电梯安全性能的可能；但其中对所有“投入使用超过十五年”电梯要求强制评估合理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作出相应处理，消除安全隐患：（一）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二）遭遇严重水浸或者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三）故障频率高，使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同时对评估结果的应用作了相应规定。

十、关于电梯运行维护费

有立法专家、省人大法工委提出，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电梯运行维护费作为专项收费应当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的规定，与价格法相关规定有冲突。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规定，“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和省物价局、住建厅《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3〕4号）第九条、十条的规定，电梯运行维护费属于物业服务费用的一部分，我省地方定价目录未将其单列其中，具体收费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收取，其中包干制是指支付固定的物业服务费用，所有涉及物业服务的费用都从中开支，物业服务企业自负盈亏。实践中，大部分物业服务企业都采取包干制收费方式，依法不需要就电梯运行维护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因此，删除了草

案第二十七条。

十一、关于电梯修理、改造、更新的费用

经济工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业主代表提出，草案第二十八条对住宅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的规定不够具体，执行时可能引发矛盾，建议修改完善；同时，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和省、市相关规定，电梯修理不得使用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住宅电梯进行改造、更新，已建立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的，业主可以申请优先使用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资金。”对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住宅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所需费用的具体筹集和使用办法授权市政府制定。

十二、关于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告知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民主党派人士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三条、三十七条规定的两个“备案”改为“告知”，并明确告知内容；同时取消草案第六十三条设置的罚则。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表述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本市首份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资质范围、固定办公场所、作业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救援电话和维护保养电梯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表述为“在本市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遵守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规定，并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从业资质、固定办公场

所、检验检测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工作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删除了草案第六十三条法律责任条款。

十三、关于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四十八条的约谈机制不合理，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删除了草案第四十八条。

十四、关于法律责任

1. 省人大法工委、立法专家提出，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维保单位运用信息化管理方式加强管理，是一种创新且有效的电梯安全管理手段，但设置罚则的合理性不足。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删除了草案第六十一条法律责任条款。

2. 草案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不得使用无资格人员或者非本单位人员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在草案第六十二条设置了罚则。根据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在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电梯安装维修工已不属于准入类，而属于水平评价类。法制委员会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使用本单位人员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并删除了草案第六十二条法律责任条款。

3.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管理中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电梯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主党派人士提出，个人和单个家庭自用电梯也应当纳入条例的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规定，“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按照此规定，个人和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由于其不作为公共使用，并不涉及公共安全，因此国家不将其作为“特种设备”进行管理。此外，个人和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的使用场所是在私人空间，使用人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而不受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限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不应将其纳入条例调整范围。

2.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经济工委提出，电梯的安全生产监督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和安监两个部门，安全监管职能有交叉，并且在处理电梯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时，监管责任不明确，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五条中增设一款：“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议增加的这款内容在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中均已明确规定，按照立法技术不重复上位法的要求，草案不再重复表述。同时，市政府已对相关部门如何处理电梯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协调，明确了处理程序和相关部门职责，各部门应当按此执行，不再赘述。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个别章、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智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同时，有的组成人员、列席人员也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经济工委、市质监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10月30日下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三条“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工作”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

2.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的“房产……等部门”的表述与本条例其他条款不一致，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

3. 有部分组成人员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办理审批、验收手续；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为业主多途径筹集资金提供支持。”法制委员会同

意上述意见。

4.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中关于电梯轿厢装修的表述应当统一，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5. 有的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列举的投诉举报途径不全面，建议增加传统通讯方式。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网络举报平台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6. 有的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可以参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有的列席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列举的违法行为不全面，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负有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修改稿的其他条文作了

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本级支出预算的决定

(2017年10月30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乔俊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2017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鉴于必要的支出调整因素，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调减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7万元；调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100万元，其中：增加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22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预算39000万元。决定批准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651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341000万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人大审查监督，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会议要求：

一、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市、辖市区两级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

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规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控隐性债务增量。市、辖市区两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审计部门要加强债务审计监督。

二、建立完善政府债务审批制度。市、辖市区两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和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市、辖市区两级人大要建立健全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批制度，加强对政府举债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的审查监督。

三、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制度。市、辖市区两级政府在提交本级人代会和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决算报告中要专门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乔俊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本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规定，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今年全市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各项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87.5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5%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9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2%，同比增长 10.1%，税收占比 85.0%。其中：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7 亿元，同比增长 10.7%。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 亿元。

1-9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07 亿元，同比增长 15.38%。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1.9 亿元，同比增长 10.44%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预算的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省内进位明显。财税部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大力组织各类收入，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0.1%，列全省第 3 位，税收占比 85%，列全省第 2 位，位次上升明显。**二是紧抓推进财税改革，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1-9 月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315.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8%，贡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90.1%。第一、二、三产业税收比重为 0.25:56.8:42.95，其中二产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 5.5 个百分点，增幅高于三产 24.58 个百分点。**三是 7 月 1 日起，省级金融保险业税收拉动地方收入增长。**三季度全市净增金融业营改增增值税收入 2.8 亿元，拉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0.83 个百分点。**四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到位。**财政部门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全市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顺利实施，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5.38%，其中用于民生保障方面支出 355.0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8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目前市本级范围征收、筹集的政府性基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港口建设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污水处理费等。

1-9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3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7.0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9.1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7 亿元,支出完成 0.6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7.39 亿元,同比增长 4.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5.21 亿元,同比增长 10.7%。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82 亿元,同比增长 4.62%。支出完成 64.15 亿元,同比增长 8.82%。收支缺口从武进统筹区调度解决。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1.71%。支出完成 2.36 亿元,同比增长 33.01%。收支缺口由财政安排补助弥补。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一) 调增支出预算 15.61 亿元

1. 省转移支付及省要求支出项目 2.32 亿元

(1) 对口扶贫协作经费 1181 万元。2017 年 3 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口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省藏区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年初已安排援疆、援藏、援青经费预算,需新增对口扶贫协作经费 1181 万元。

(2) 增加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2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省转移支付 1.5 亿元,由于 2017 年省实际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规模较大,超出年初预期,预计全年需支出 3.7 亿元(主要包括居民医疗保险省级补助 7581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

省级补助 2378 万元,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007 万元,省政法转移支付 2008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补助 1875 万元等),需追加支出预算 2.2 亿元。

2. 政策性项目 2.57 亿元

(1) 生育保险基金缺口弥补 8400 万元。按照省政府令下调费率,提高生育待遇,加上二孩政策增支因素,基金出现赤字。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费率从 0.5%恢复到 0.8%,每月仍赤字 1300 万元,需追加预算弥补基金赤字 8400 万元。

(2) 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及死亡伤残家庭特扶金 664 万元。2017 年 7 月 3 日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原由企业支付的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由财政承担,市级需追加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184 万元,另外需追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扶金 480 万元。

(3) 医疗救助 860 万元。因政策性增支预计全年支出 3296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2436 万元,需追加 860 万元。

(4) 尊老金、现役军人死亡抚恤金、优抚经费等 800 万元。年初预算 2100 万,因政策性增支需追加 800 万元。

(5) 津补贴 1.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增人增支、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因素需追加预算 1.5 亿元。

3. 经济发展项目 1.5 亿元

(1) 生态绿城建设奖补 30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绿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市政府需安排 3000 万元用于保障生态绿城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需追加。

(2) “三位一体”资金缺口 6650 万元。市级需兑现 2016 年“三位一体”补贴资金 2.94 亿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补助、机器换人、首台重大装

备补贴等，需追加支出预算 6650 万元。

(3) “三转一市”等补贴 3836 万元。其中股改上市奖励 3330 万元。按照《关于促进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意见》，兑现 2016 年我市股改上市企业奖励 3330 万元。小微企业转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补贴 430 万元。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兑现 2015、2016 年度补贴资金 430 万元。商标战略奖励 76 万元。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实施商标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兑现 2016 年我市企业商标战略奖励 76 万元。

(4)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1500 万元。根据我市新能源汽车补贴有关规定，2014 年需兑现补贴资金 6414 万元，当年拨付 50%，剩余补贴资金 3207 万元未拨付。拟分期补发，拟追加预算 1500 万元用于 2014 年度财政补贴支出。

4. 省政府转贷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3.9 亿元

(1) “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教育布局调整 2 亿元。

(2) 安排中医院急诊综合楼等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1.4 亿元。

(3) 常工院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上述支出 3.9 亿元已列入社会事业建设计划，受财力所限，未列能列入年初预算，在省政府转贷新增一般债券中安排，并按照预算法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列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上述转贷新增一般债券到期后，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5. 调入资金安排一般债券付息 4.8 亿元。

2017 年市级需偿还省政府转贷一般债券利息 5.48 亿元，扣除年初预算安排后需追加 4.8 亿元，经费来源由调入资金解决。

6. 其他项目 5220 万元

(1) 环卫工人慰问费 1444 万元。按照《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2017 年市区范围一线环卫职工慰问金每人每月标准为 320 元，市级需承担经费 1444 万元。

(2) 文艺院团经费 235 万元。为保障我市改制文艺院团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协调，拟将文艺剧团改制补贴标准从 1365 万元提高到 1600 万元，需追加预算 235 万元。

(3)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经费 1000 万元。根据省政府要求年内要全面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任务，需追加预算 1000 万元。

(4) 反恐装备购置 1068 万元。其中武警反恐装备购置 595 万元，由省武警总队为各市统一代购反恐装备。另外市公安局安排大型运兵车、反恐突击车、排爆装置等反恐装备购置 473 万元。

(5) 动漫艺术周活动补助 350 万元。拟一次性补助 350 万元用于新北区组织第十四届中国常州国际动漫艺术周有关活动开展。

(6) 文明城市总评迎检经费 633 万元。2017 年是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年，文明办申请迎检工作经费 1375 万元，经审核建议安排经费 1133 万元，年初预算预留 500 万元，需追加 633 万元。

(7) “三大一实干”、民营企业“百千万工程”培训、海关搬迁补助经费等 490 万元。其中“三大一实干”活动经费 190 万元，“百千万工程”培训经费 150 万元，海关一次性搬迁补助 150 万元。

(二) 调减支出预算 4217 万元

1. 再就业资金 1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再就业资金 1000 万元,由于再就业专户结余较多,拟由财政收回。

2. 黄标车报废补贴 1700 万元。今年上半年,市公安局已通过历年省结余资金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拟追减年初市级预算安排补贴 1700 万元。

3. 常高技项目贴息 1517 万元。年初安排常高技项目贴息 2500 万元。2017 年 3 月,市财政局、省常技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省常技新校区项目贷款余额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除已从年初安排的贴息资金中列支的 983 万元外,剩余 1517 万元由预算收回。

除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支出和调入资金安排的债券付息支出外,以上预算调整事项增加的净支出,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当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预计收入增加的财力,以及盘活存量收回的预算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拟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51 亿元。

(一) 省政府转贷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34.1 亿元

按预算法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列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城市改造工程 9 亿元。

2. 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等项目 4 亿元。

3. 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管网扩建工程等项目 1 亿元。

4. 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3 亿元。

5. 市晋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 亿元。

6. 安排市晋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用于市文化广场项目 5900 万元。

7. 按照市政府 2016 年第 24 号会议纪要,安排 1.51 亿元用于“一办四中心”建设。

8. 安排市土地收储中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 亿元用于丽华南路、卫星村委杨板村地块等项目。

上述省政府转贷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由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二) 调入资金安排专项债券付息 2.41 亿元

2017 年市级需偿还省政府转贷专项债券利息 3.93 亿元,扣除年初已安排预算,需追加基金预算 2.41 亿元,经费来源由调入资金解决。

四、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当前,全市经济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今后很长一时期内,财政收支矛盾将尤为突出。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改革发展的新任务,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立足全市大局,积极主动作为,积极发挥好财政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性作用。

(一) 加强预算执行,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一是确保完成收入目标。对照年度收入目标,倒排进度,加大与各板块和国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要把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将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注重优化结构、用好增量、激活

存量，做到有保有压，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突出政策导向，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围绕聚力创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投入绩效，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将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公开收费目录清单，落实好其他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实施，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体系，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促进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提质增效。三是**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确需保留的要积极推进“由补变投”，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推动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民生优先，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种好民生幸福树。一是**全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农村改革，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二是**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坚持普惠制、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将更多财力用于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三是**加大各类社会事业保障力度**。深入实施“263”专项行动，加大生

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支持住房保障、文体惠民和交通便民工程，优化公共交通补贴机制，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四）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细化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要求，细化市、区收入及财力基数测算，做好省金融保险业税收下放承接工作，继续加大对经济薄弱区财力下倾力度，完善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二是**做好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盘活财政及单位存量资金，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注重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力度。突出预算安排绩效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安排，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三是**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控举债程序，优化债务结构，继续做好地方债务置换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分类分批规范处置债务，降低偿债成本和压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经省财政厅核定，2017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9 亿元，专项债务 331 亿元。市本级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36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5 亿元，专项债务 172.26 亿元。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 初步方案的初审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建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17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基本看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2%，同比增长 10.1%，增收 34.09 亿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7 亿元，同比增长 10.7%。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 亿元，同比下降 12.88%。

1-9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32%，同比增长 15.3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1.9 亿元，同比增长 1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3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7.0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9.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7.39 亿元，同比增长 4.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5.21 亿元，同比增长 10.7%。

从总体上看，预算执行情况平稳。1-9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1%，增幅在全省排位第 3，税收占比 85%，列全省第 2 位，排位较往年明显上升。工业经济企稳推动制造业税收较快增长，增幅高于全省平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占全部地方税收比重继续上升，保持全省第一，“十大产业链”税收贡献较去年也有所提高。支出方面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但也应看到，当前全市经济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优化结构任务依然艰巨，反映工业投入的固定资产抵扣总量全省占比有所回落；营改增等减税政策不断推进，减税规模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政府及财税部门深化财税改革，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和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实施，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二、对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审查的意见

市政府提出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7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100 万元，其中：省转移支付追加 2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39000 万元。提出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51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4100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根据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 2017 年本级支出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新增债券规模符合省核准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政府提出的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规定。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同时，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作出决定。

三、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下一步的财税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统筹好预算安排，落实好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及时兑现各项财政奖补政策，发挥好财政

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使用方式，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考核办法，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 加强收入征管和监测分析，增强工作预见性。进一步完善税收监管，拓展征管协作，健全综合治税体系，提升征管质效。加强对年度收入预测分析，提高精准度，提高预算科学化水平，增强工作预见性。

3. 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切实加强下一阶段支出管理，统筹资金安排，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支出进度和使用规范性。抓好追加项目的跟踪监督，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提高使用效率。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调整的严肃性。坚持厉行节约，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加强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确保收支平衡。

4. 切实把防控地方债务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健全地方债务借用还相统一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科学决策、统筹管理，强化资金使用部门责任，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发挥好债券资金的作用。

关于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乔俊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完善的背景

现行市区财政体制运行十多年来，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政实力整体壮大，有效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为全市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民生项目、重点社会事业项目的推进实施提供了财力保障。一是财政“蛋糕”显著增大，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480.3亿元，是2004年的7倍，年均增长18%。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显著提高，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1亿元，是2004年的6.7倍，年均增长17.2%。特别是“十一五”期间，是常州经济社会发展最快、财政可用财力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财政收入年均增幅达25%，也是财政对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民生投入较多的时期，支出年均增幅24%。

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财政体制面临着新情况和新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特别是自去年5月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国家实施了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影响了原有收入和财力格局。近期省政府明确了从今年1月起，省对市财政体制进行调整，对我市财政收入及税收征管影响较大，需对我市财政体制进行调整。

二、财政体制调整完善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金融保险业税收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17〕51号），从2017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的改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实行属地管理，2016年收入基数下放各市，省对市实行增量集中。

1. 省级下放的两税：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范围内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行业的改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作为市级收入，入市本级金库；金坛区、武进区范围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行业的改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作为市级收入，征管属地，构成的财力地方留成部分通过年终市与区结算上解。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企业和其他企业的金融服务实行属地管理。

以后年度新引进或新成立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业的改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从以上规则。

2. 除两税外的其他税收：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范围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保险业税收收入级次保留在市级（江南农商行同步调整为市级），类金融机构不改变现有模式，作为区级以下户管单位，收入属地。金坛、武进范围内的金融保险业及类金融机构的其他收入属地管理。

（二）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体制

1. 调整共享收入分成比例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市与三城区共享收入以

上年为基数增量分成，比上年增长 15% 以内，地方留用部分市、区按 7:3 的比例分成；增长 15%-25% 部分，市、区按 5:5 分成；增长超过 25% 部分，全额留区。这种分享模式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环比计算对区级增收压力大，不利于充分调动区级积极性。二是随着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财政收入不再高速增长，共享收入的分成比例应降低，以体现财力下倾。拟以 2016 年为基期年，核定各区共享收入基数及既得财力。以后年度各区共享收入超基期年部分，扣除上交省后市、区两级 5:5 分成，即**区级增量分成比例由 30% 增加到 50%**。

2. 城维税、契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調整為增量分成

目前属于市级固定收入，收入随税属地，财力由市级统筹安排后对三区转移支付。拟在确保各区既得财力的基础上，以 2016 年为基期年，以后年度**各区域维稅、契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超基期年部分共享分成**。

3. 关于划入市区的三乡镇管理体制

2015 年区划调整，奔牛、郑陆、邹区三乡镇从武进区划入新北、天宁、钟楼区，为确保划入乡镇平稳过渡，2015、2016 年对三乡镇给与一定的财力补助。本次调整，拟**核定三乡镇财力基数后并入区级财力**，今后不再单项计算。

4. 关于委托代征的零星税源

目前，各区委托街道及市场代征的零星税源形成财力大部分归各街道，随着营改增全面实施，代征的税源、税种及征管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调整将委托代征税收入入市、区收入共享分成，各区既得财力进入区级财力基数。

(三) 关于武进区财政体制

武进长期以来实行相对独立的财政体制，仅对五个税种进行适度集中，本次调整借鉴周边城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拟对武进区实行“定额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市对武进区从 2017—2020 年分别集中 4 亿元、5 亿元、6 亿元、8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的产业类专项扶持政策对武进区覆盖。

常州经开区：保持现有政策不变。

(四) 关于金坛区财政体制

2015 年金坛撤市设区，原县级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市对金坛给予专项支持和财力补助。为支持金坛区发展，拟继续执行县级财政体制，给予一定过渡期。市级各类产业政策给予扶持。市对金坛的财力补助期满后不再执行。

(五) 关于企业搬迁

对在市区范围内跨区迁移、年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通过财力结算予以调整，以平衡大型企业搬迁对各区利益造成的影响，具体调整办法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 议案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一号议案”办理和市区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情况，请审议。

今年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一号议案”，对我市市区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深刻分析，对水质提升的制约因素和市区河道整治中的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查找，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市下一步市区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开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议案提出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一号议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善民生环境福祉、种好常州幸福树的重要抓手，丁纯市长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提出了“紧密结合当前我市正在开展的‘两减六治三提升’工程，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全力做好市区河道水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百姓打造一个‘水清岸绿、人水相亲、生态宜居’的美好家园”的工作目标，全市各地各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协作、扎实推进，议案办理取得初步成效。

一、“一号议案”办理情况

（一）全面排查，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推进

市区河道水环境整治，基础是全面摸清河道现状。为此，市政府组织环保、建设、水利部门和相关辖区对运北片整治范围内河道开展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河道的基础信息、水文特征、截污情况、主要入河污染源、清淤活水情况和驳岸建设情况等，并每月对河道开展加密监测，及时掌握河道水质现状。经充分摸排和监测，运北片整治范围内目前共有河道100条（其中市管河道22条、新北区14条、天宁区30条、钟楼区30条、跨界河道4条），按水质状况分：劣V类河道53条、V类河道43条、IV类河道4条。53条劣V类河道中有10条是黑臭河道；另外，有17条河道堵塞淤积，成为断头浜；有闸控的67条，无闸控自然流动的33条；已截污或部分截污的54条，未截污的46条；有驳岸或者护坡的85条，无驳岸或者护坡的15条。在深入分析河道现状的基础上，并深入征求人大代表、社会各界、责任单位等多方意见后，本着科学见实效、为民办实事的原则，市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常州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整治提升工作方案（2017-2020年）》（常政办发〔2017〕154号），明确了工作目标、重点措施和进度安排，确定通过四年整治，打造“清水工程”升级版，使179平

方公里运北片的河道劣五类水体降低 30%，2017、2018、2019、2020 四年的目标控制值和任务完成量分别按 10%、30%、30%、30%分配；其中，双桥浜、十字河这两条国家考核的黑臭河道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

（二）落实责任，合力保障整治效果。河道整治要取得好的效果，关键是要落实责任，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为此，市政府首先对此次四年整治行动的职责分工作了明确划分：各辖区政府作为辖区内河道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统筹安排好河道整治的基础调查、方案编制、工程实施和自查评估等工作，针对水质较差或者现状问题突出的河道，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编制并实施整治方案；环保部门加强河道周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执法和市区河道水质监测，推进企事业单位接管；水利部门作为 22 条市管河道的整治责任单位，做好河道的清淤活水、岸坡整治、水面保洁及其他水环境整治、保护和管理；建设部门作为所有黑臭河道的整治责任单位，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截污、管网建设维护、污水厂运行管理和海绵城市试点等各项相关工作。同时，为了确保整治工作的开展，市政府突出强化了三个方面机制：**一是“河长”负责制。**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的发展，全面建立起了市、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100 条河道的整治牵头人全部明确，使每一条整治河道都能找到负责人。**二是每月调度制。**对各辖区整治情况实行每月调度，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形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另外，辖区及相关部门明确指定联络员，定期召开例会，通报整治进展，协商推进需配合解决的具体问题。**三是督查考核制。**由市“263”办对整治提升工作开展监督、考

核，通过月度调度、季度点评、年终考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各地各部门抓紧落实整改。

（三）多措并举，切实降低入河污染。做好治污减排这个“减法”：**一是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结合“263”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今年以来市区已关闭搬迁化工企业 27 家、印染企业 4 家、电镀企业 1 家；对保留的企业执行最严格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达标排放整治。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1-9 月，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315 件，同比上升 50.1%，处罚金额 6804.5 万元，同比上升 13.7%，运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37 件，其中按日计罚 8 件，查封扣押 121 件，限产停产 91 件，移送行政拘留 17 件。**二是控制生活面源污染。**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套污水截流泵站建设、污水管网分流制改造、部分合流制区域截流整治等工作，今年以来已投入 4800 多万元，实施了十字河污水截流、双桥浜水环境品质提升、和平路雨水管道、焦家村污水截流、多棱桥污水泵站（15 万吨/天）扩建等多项截污工程，全市累计新增完成污水管网 197km，进一步提升了河道沿线污水应接尽接、有效处置水平。**三是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运北片靠外围的河道，尤其是位于城乡结合部的河道，氮、磷等指标受农业面源影响较大。为此，今年以来全市积极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各地采取休耕、种植绿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绿色防控和生物农药等措施，大力削减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继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在完成禁养区内第一轮 1655 家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的基础上，第二轮计划关闭搬迁 928 家，截止 9 月底已完成关闭 714 家，完成率 76.9%。经排

查监测，100条整治河道范围内目前已基本做到无畜禽养殖污染产生。

（四）综合施策，有效提升生态容量。做好生态扩容这个“加法”：**一是清淤疏浚。**根据河道淤积情况，扎实做好市河轮浚工作，优先对黑臭、劣V类及V类河道进行清淤，确保河道内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二是畅流活水。**全面实施水系沟通工程，开启沿江魏村、澡港水利枢纽，加大长江调引清水力度，沿江口门利用沿江高潮位全力引潮，截至9月底，共引845潮次，机引1279台时，引水近6.73亿方。城区泵站按照调水方案加大换水力度，市管泵站累计运行8236小时，引水5307万方，中心城区河道水系更加顺畅，调水换水条件更加完备。积极推进主城区“畅流活水”工程，增加市区水环境容量，7月份，丁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市运北主城区“畅流活水”总体方案》，完成了初步方案论证、物理模型试验、总体方案优化，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城区四个活动堰和澡港河清水通道建设，并同步做好城区断头浜整治、肖龙港、老桃花港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三是生态修复。**在柴支浜、通济河、三井河、十字河、白荡浜等30多条市区河道上实施了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建设新型强化生态浮岛、挺水抑藻植物岛、生态补水及控制系统，提升河道景观，构建适宜生物环境，净化水质。继续大力推进“生态绿城”建设，紧紧围绕“增核、扩绿、联网”三大措施，依托澡江河、关河、童子河、北塘河、横塘河、采菱港、运河、新运河、皇粮浜等河网水系，建设了约125公里生态廊道绿道，构筑起了“依托水网、生态环通、面向公众”的大生态、大休闲体系，为城市居民创造了生态怡人的滨水空间，优化了城市视觉景观。

二、存在困难

今年以来，按照把“一号议案”办好办实的要求，我市各地各部门将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和国家“水十条”、“263”专项行动、“河长制”全面结合，全面推进各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社会公众也给予认可，但对照人大提出的目标和市民的环境期待，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治系统性有待加强。江南水乡，河网密布，对于任何一条河道的整治都要从系统性和全局的角度出发，必须上下游都治好了，水系贯通了，才能保证河道长治久清。但从目前情况看，我市不少河道在前面整治的过程中，整体性、系统性的工程措施有欠缺，有局部改观，全局长期效果却不明显。

（二）管理长效性明显不足。我市从2006年市十三届五次人代会就提出并实施了“清水工程”，连续开展了8年专项整治，主城区60条河道和外围126条河道（含溧阳、金坛）基本实现了“不黑不臭、管理到位”的目标。但整治过程中有些地区存在重建轻管的问题，对后期养护重视不到位、投入不充分，养护经费来源无保障，还有些地方活水、保洁等管理机制尚不健全，造成部分已整治河道返黑返臭返劣V类。

（三）区域差异性较为突出。中心城区首批60条“清水工程”河道已经全部实施过截污，也基本无工业企业排污和农业面源污染，但运北片靠外围的河道，尤其是处于城乡结合部和行政区域交界处的一些河道情况却问题较多，一些“难点、死角”没有得到整治，一些地区还存在垃圾入河、破坏河道、侵占水域的情况。

（四）污染复杂性急需解决。经过上一轮“清水工程”整治，一些难度低、投资少、见效快的

措施已基本到位，剩下的往往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尤其是一些城中村、老小区，需要通过拆迁重建、道路实施、片区改造等才能一并解决。同时，随着中心城区“退二进三”基本完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目前的主要入河污染源已转换为餐饮饭店、宾馆、饭店、浴室、农贸市场、洗车场等单位，这些单位面广量大、布局分散、环保意识普遍较差，排查和整治起来的难度较大，这也是本次市区河道四年整治行动需突破和攻克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继续大力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工作打算

（一）加强监测，及时预警。治理河道水污染首先离不开对水质实时变化情况的准确掌握。我市从 2007 年开始在国家和省指导下开展水环境监测自动站点建设，目前已建成市建水站 24 个、省建水站 19 个，并不断优化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因地制宜在三井河、十字河、新澳港河、十字河、老运河、南运河、西市河、龙游河、横塘浜等河道上布设了 12 个小型移动式自动监测站。为了让本次四年整治行动更好地开展，我市将进一步强化市河水水质监测工作，目前在 100 条整治河道上布设了 123 个监测点位，每月加密跟踪监测所有整治河道的水质状况，及时分析研判苗头性问题，通过多次监测找准水质变化规律，对症下药，指导各项整治工程科学安排和实施；另外，及时调查和处置断面水质异常波动情况，迅速落实应急措施，保持水环境稳定、水生态健康。

（二）控源截污，监管执法。一是继续加大投入，按照工程建设和后期维护统筹考虑的原则，投入超 20 亿元，大力实施市区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城市雨水设施能力提升一期工程，

开展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新北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建设工程等工作，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00 公里以上、新扩建或改造修复污水泵站 30 座以上；着力推进雨污分流，从千家万户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做起，排查纠正雨污水管道错接乱接行为。二是尽快督促河道沿线未接管或未处理的机关、学校、医院、公厕、一般工业企业、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宾馆、饭店、浴室、洗车场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点源，实施限时接管，促进市河水水质改善。三是继续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严格实施排污和排水许可制度，重点整治“五小行业”非法排污行为，对于环境污染严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一律予以取缔。

（三）清淤活水，重塑生态。一是重点推进主城区“畅流活水”工作。总投资约 3.15 亿元，2020 年底前完成外排通道工程、澳港河清水通道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控导工程及信息化工程共 5 大类工程项目，围绕工程目标任务和要求，细化和完善实施计划，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切实做好“畅流活水”工程日常巡查、观测、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严格调度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让运北片河道水环境容量有效提升。二是加快打造河道生态绿廊。将“水清岸绿”作为下一步生态绿城工作的重点，对沿河具备空间条件的，全部以生态护坡代替传统护岸，对滨水空间进行系统整治和提升，重点打造新运河、老运河、关河、童子河、南运河、白荡河、龙游河、北塘河、横塘河、藻江河、丁塘河等核心生态廊道空间，贯通生态绿道，联通生态廊道，构筑城区特色生态水网系统。三是依托“河长制”工作体系和机制的建立健全，真正把河道水面保洁、设施维护、日常巡查、违章查处等长

效管护工作抓紧抓好。

（四）督查推进，严格考核。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推进计划，11月底，100条河道的整治方案就将编制完成，年底前，双桥浜和十字河基本消除黑臭；下一阶段将重点推进各项整治措施和工程任务落实到位。对于重点整治项目，做到“五集中”，即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集中政策、集中投入。为保障整治实施效果，由市“263”办会同环保、建设、水利等主要部门共同抓好督查推进，建立协调推进和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并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进展，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对治理不力的地方和突出的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对综合整治不力、污染问题严重、群

众反映强烈的河道，市政府将对有关责任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实施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整治提升、打造“清水工程”升级版，既是市政府办理“一号议案”提出的工作目标，也是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这个目标，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依法治河、科学治河，扎实工作，攻坚克难，把整治工程实施好，把长效管护落实好，把百姓诉求办理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种好常州幸福树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督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 议案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伟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张克勤等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大会主席团确定，将其作为今年的“一号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闭会后进行审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领导下，我委把该议案的督办工作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加大议案办理的督查力度，注重议案办理的实效，积极推动了议案办理的各项工。现将该议案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议案督办工作基本情况

3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由我委提出该议案的办理意见。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我委会同农工委召集环保、建设、水利等相关部门，多次研究讨论，确定议案办理的思路和方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委起草了《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并提交4月19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报告客观分析了我市市区河道水环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了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目标任务：**一是要**对十字河、双桥浜这两条群众反映强

烈，经常反复出现黑臭问题的河道进行彻底整治，年内总体消除黑臭现象；**二是要**加强管理和部门联动，持续保持河道不黑不臭，避免水体出现反复；**三是要**进一步提高水体水质标准，力争通过三至五年整治，使市区179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河道劣五类水体降低30%以上。并对议案办理提出了4条建议：**一是**以全面落实河长制为抓手，不断完善河道水环境管理体制；**二是**整治与维护相结合，不断提升河道水环境的管理水平；**三是**资金投入与技术研究相结合，不断加强河道水环境治理的保障能力；**四是**宣传与引导相结合，不断强化全民对河道水环境的保护意识。常委会审议认为该议案处理意见从我市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抓住难点重点，对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会议通过了这一报告，并结合审议情况，形成了常委会审议意见交政府办理。

在议案的办理过程中，我委始终保持与环保、建设、水利等主要承办部门的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议案办理的督查力度，及时掌握议案办理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更加重视，措施更加有效，确保办理工作持续推进。5月份，结合常委会审议我市2016年度环境状

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十字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进行了视察督查。7月份，结合常委会审议政府半年工作，重点督查了老运河保护与整治工程。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自平带领下，我委和农工委相关人员于9月12日现场调研了我市运北主城区“畅流活水”方案的总体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于9月15日专题听取了建设局关于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9月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白云萍、李小平、蒋自平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又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实地视察了柴支浜南支尾水生态补水工程、十字河整治工程、关河畅流活水方案实施、运河截流泵站建设、北塘河河道管护等现场。9月1日，我委还邀请农工委以及环保、建设、水利等部门专程赴苏州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在河道水环境治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议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该议案的办理工作，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该议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工作目标任务得到进一步明确。市政府加强对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了议案办理的主办、协办单位，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市环保局会同水利、建设局及新北、天宁、钟楼三区对议案确定的运北片整治范围179平方公里内的河道进行了全面调查摸排和监测，掌握了河道的水文特征、截污情况、驳岸建设、主要入河污染源、水质现状等基础信息，在此基础上，将列入整治提升的河道数量由议案原先计划的城区60条主要河道扩大调整至全域100条河道。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政府正式印发了《常州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整

治提升工作方案（2017-2020年）》，进一步分解相关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明确目标要求，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河长制组织体系全面建立。市委、市政府4月27日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各辖市区、乡镇（街道）也分别出台了本辖区的河长制实施意见、河长制工作方案，落实了经费、编制、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条件。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级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市级副总河长，各辖市（区）、镇（街道）总河长由本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市政府还成立了由总河长担任组长、副总河长担任副组长的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在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设立了河长制办公室。目前，全市落实市级河长12人，县级河长168人，镇（街道）级河长818人，村级河长1178人，各级河长均已完成第一轮巡河工作。我市河长制组织体系的建立，为落实我市河道管理责任、建立河道长效管理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黑臭河道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相关部门立足于民生为本，积极回应市民呼声，多措并举，重点突破黑臭河道整治难题，着力提升河道水环境。在全省首次将城市污水处理厂优质再生水引入河道进行生态补水，结合生态协同修复技术，较好解决了断头浜整治难题，使白家浜、叶家浜、柴支浜等黑臭河道重现生机。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十字河黑臭问题，实施完成了河道生态补水工程，每天从运河取水1.5万吨采用超磁工艺净化后注入十字河，水质明显改善，河道黑臭得到了消除，同步实施的沈家村污水截流工程也即将完成，十字河将再现清澈、生态的景观水体。按照议案办理要求，另一条多年困扰市

民生活的双桥浜黑臭河道，目前也正在实施污染控制、水动力改善、生态补水等一系列措施，能够在年底前达到消除黑臭的工作目标。我市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也得到了住建部领导的肯定和好评。

（四）市区河道畅流活水工程稳步推进。市政府相关部门邀请了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专业科研单位，在科学分析研究我市地理环境因素和河道实际状况的基础上，通过方案论证、物理模型试验、方案优化等工作，完成编制了《常州市运北主城区“畅流活水”总体方案》，7月通过了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根据该方案，我市将利用德胜河、澡港河两条进水通道高潮自引、低潮抽引连续引水入城，在城区通过开闸引水、开泵抽排、活动堰调节等手段，增加水位差形成流动水势，再由肖龙港、老桃花港、新沟河三条通道分别排水，保障城区退水和引水通道区正常排水。目前，四个活动堰的项目选址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建议书已完成编制并上报。畅流活水工程可以大大提升河道的自净能力和环境承载能力，将是提升我市河道水环境质量的更有效措施。

三、做好下一步议案办理工作的建议

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经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议案的办理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与百姓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河道水质仍然普遍较差，100条河道中劣V类河道有53条；部分河道仍存在黑臭现象；有些河道尚未完全截污；污水处理能力已接近满负荷；城中村、老小区雨污混流等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议案办理还有

大量工作要做。为了进一步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议案办理后续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议案办理意见，保持好现有良好的工作态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合力推进，确保议案办理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特别是要把畅流活水工程作为我市河道水环境治理提升的重点工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报批、手续办理、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建设、尽早建成投运。我市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已达90%以上，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后续不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建议加快推进实施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等项目建设。目前，整治区域内仍有少量河道存在季节性黑臭现象，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开展专题研究，明确整治目标、时限、责任，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力争早日消除黑臭。

（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河长制在河道水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我市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已经建立，要尽快建立健全河长制各项工作机制，明确河长在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中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建立河长监督机制，让河长的工作接受社会、媒体的监督，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接受干部主管部门的监督。要建立河长考核奖惩机制，将河长的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实行明确的奖惩政策，激发河长的工作热情和工作责任心。特别要建立河长问责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的，要严肃问责，追究责任。根据市委的统一安排，我工委将牵头组织“全面推进河长制督查团”，对河长制在我市的落实情况、各级河长履职情况等开

展全面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委。借势“263”行动,推动议案办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当前,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为内容的“263”专项行动也正在我市全面强势推进,其工作力度之大、规格之高前所未有,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社会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震慑作用也是空前的。市政府要以此为契机,趁势而为,顺势而上,把我市河道水环境整治作为“263”专项行动的重要工作,采取宣传、督查、考核、暗访、曝光、问责等各种形式,营造关注重视河道水环

境的社会氛围,加大河道沿线的环境监管执法,加大对各类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议案办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我市河道水环境治理成果。在议案办理的过程中,市政府要认真总结河道水环境治理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我市河道治理、河道管护、水环境监测等方面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促进我市河道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河道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和闭会后，市人大代表紧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提出人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199件，其中政府系统共承办177件（含人大议案），占交办总数的88.5%。经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认真办理，176件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答复，代表反馈率为100%。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的（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明确规定或已被采纳）有97件，占比55.1%；办理结果为B类的（所提问题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有61件，占比34.7%；办理结果为C类的（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3年内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需要向上级反映或留作参考）有18件，占比10.2%。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人大代表建议是民声、民情、民意反映的重要渠道，也是助推政府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升效能的重要途径。市政府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载体，精心部署，有序推进，务求实效，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一）坚持把强化责任作为做好办理工作的重要保证

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人代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丁纯市长在会上强调，办好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把办理工作同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结合起来，同政府的重点工作相结合，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结合起来，同民生实事的推进结合起来，从而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服务水平，为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提供强大动力。曹佳中副市长专门就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扎实抓好办理，加强联系沟通，确保满意率，提升办成率的批示。市政府其他各位副市长和相关秘书长，都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对分管条线承办单位的办理回复提出指导性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在力求精准交办的基础上，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对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办理流程、质量和时限上的要求。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市公安局、民政局、

农委、建设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人大建议交办会议，阅签本单位的承办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有力、有效。

(二)坚持把规范程序作为做好办理工作的关键措施

为切实保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根据新形势下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新要求，对原有的工作制度和规范作了相应的完善。市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健全交办、例会、协调、督查、考核等办理工作制度，从“办理时限”“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等方面，加强办理工作的目标和质量管理。各承办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科室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逐步形成职责分明、办理规范、审核严格、跟踪到位、反馈及时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市城管局施行“五定”工作机制，定分管领导、定责任处室、定办理标准、定完成时限、定专人督办，办理工作运行规范。市人社局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办理工作与处室的年度考核挂钩，实行内部考核“一票否决制”，凡是人大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取消主办部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激发了部门上下做好办理工作的内生动力。

(三)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做好办理工作的根本目的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坚持讲求实效，着力解决问题，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努力做到大问题不绕道、尽力解决，难问题不拖拉、尽快解决，老问题不回避、尽量解决。突出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市人大主任督办件以及人大代表反复提、多人提的建议等办理重点，集聚力量，整合

资源，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力求办理成效。2015年区划调整以来，如何更好地促进常金一体化建设一直是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今年，共有16件人大代表建议提出要继续加快常金一体化进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吸收借鉴，专门下达《2017年推进实施西进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全力推进空间一体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和社保同城化，着力提升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有力地促进了金坛与常州主城的一体化建设和发展。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医保、物价对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支持力度的建议，卫计委会同人社、物价、财政等部门多次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合省、市医改工作要求，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今年7月，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以较为完善的政策保障全面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止9月底，全市已经组建813个家庭医生团队，累积签约82.4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38.8%，七类特殊人群签约率26.56%。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禁毒工作社会化的建议，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积极吸纳代表好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社会化的组织保障、服务管理和宣教预防，有力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今年破获公安部、省厅毒品目标案件7起，市公安局在“全国百城禁毒会战”中受到公安部表彰，缉毒大队被评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从本年度建议办理情况来看，办理结果为“A”类的占比较去年的49%提升了6.1%。

(四)坚持把沟通协商作为做好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领

导主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会议和相关活动，广泛同代表接触，听取代表意见。市政府办公室与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密切协调配合，定期交流情况，协同采取措施，扎实抓好建议的交办、催办、督办、反馈等关键环节，形成办理工作的合力。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努力实现“办”“提”双方的良性互动。“三访”已成为承办单位建议办理过程中的规定动作，办前访，及时主动联系，充分了解人大代表的确切意图；办中访，深入交换意见，力争与人大代表达成共识；办后访，及时跟踪反馈，听取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随着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展开，代表们对公交线路调整、运营时间变化、服务质量提升等事关民生的问题较为关注。对此，市公交集团多次主动上门向代表介绍有关情况，邀请他们一起现场勘查调研，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除登门拜访外，市教育局、民政局、环保局等单位还采取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座谈、共同调研人大建议事项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在提办双方的协商交流中达成办理共识。

(五)坚持把跟踪督办作为做好办理工作的有力抓手

市政府办公室通过采取领导督办、代表视察、群众参与、媒体追踪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和质量，对个别办理进展缓慢的单位及时督促检查，确保政府系统办理工作取得实效。4月底5月初，市政府专门召开条线办理工作督办推进会，相关副秘书长组织条线部门相关人员，梳理建议办理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力推进办理工作。为全面落实办理工作任务，提升办成率，7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关于认真落实市人大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各项任务的通知，对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对B类办件（所提问题正在落实或拟纳入计划落实的）的进展情况和C类办件（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的转化情况进行再梳理、再推进、再落实。8月下旬和9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室结合“三大一实干”活动，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公共体育服务两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组织了两场市民代表见面会，邀请6名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和20位市民代表与相关部门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发展良策，受到代表和市民的好评。9月下旬，为进一步提升今年人大建议的办成率，根据曹市长指示要求，结合各承办部门前阶段人大建议答复落实情况，特遴选出7件重点督办建议，分别由相关秘书长领衔督办，通过督办，使人大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得到落实，取得实效。此外，与《常州日报》继续合作办好“建议追踪”栏目，每月一期，深度报道社会普遍关注的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办理工作下步打算

2017年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办理工作与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综合性建议的解决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单位由于人员变动对办理业务不够熟悉，办理工作不够规范；三是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加强跟踪督办，着力提升办理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着重抓好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

(一)加强督办,落实办理承诺。对建议答复中承诺解决的问题,将进行跟踪督查,督促各承办单位兑现承诺;对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当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集中力量进行办理;对受客观条件或政策所限近期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解释说明,以取得代表的谅解。

(二)积极探索,创新办理方式。大胆创新,把灵活多样的办理方式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减少中间环节,尽可能让代表直接参与办理工作,既可发挥代表监督检查作用,又让代表直接了解和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面对面研究解

决有关问题,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

(三)总结经验,搞好工作谋划。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把一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予以推广。同时,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增强群众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完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建议在政府工作中的推动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建议的办成率,不断提高代表和群众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政府系统办理建议的质量和水平。

关于督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忠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向本次会议汇报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供审议时参考。

一、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200件，涉及综合经济类51件，城建城管类75件，科教文卫体类37件，社会保障类17件，民主法制类20件。其中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29件，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主席团批准，由张克勤等21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进行审议，其他均转为建议处理。在实际办理的199件议案建议中，由市党群部门主办的19件，市法院主办的3件，市检察院主办的1件，市政府及其部门主办的176件。

目前，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已全部收回，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的201份，占98.5%；表示基本满意的3份，占1.5%。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明确规定或所提建议已被采纳的（即办理结果为A类）109份，占53.4%。所提问题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的（即办理结果为B类）72份，占35.3%；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3年内难以解

决的，以及所提问题需要向上级反映或留作参考的（即办理结果为C类）23份，占总数的11.3%。

此外，还收到代表在“三大一实干”等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181件，均已按要求交相关部门办理后书面答复代表。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办理机制完善，组织领导有力。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丁纯市长多次强调要把办理工作与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相结合，与强力推进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切实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常务副市长曹佳中要求政府办加强督查，形成6月底汇报办理情况，年底向政府常务会议汇报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制度。各位副市长加强了对办理工作的指导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市政府办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分别于年初和年中下发通知，提出办理要求，推进办理工作。集中在4月底5月初分条线由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对所承办的代表建议进行逐条梳理，掌握办理工作进度，研究办理工作方案。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办理制度，制定办理计划，把办理工作与年度考核挂钩，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综合部门归口管，责任处室认真办”的工作

责任机制，认真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 协调沟通到位，形成办理合力。今年共有 86 件代表议案建议需要两个以上单位会办，主办单位能够主动协调协办单位研究办理方案，协办单位也能够认真对照单位职责，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答复工作。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按照“三见面”要求，通过走访、电话等方式，及时与代表协商办理方案，形成办理共识。市政府办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就市民关心的“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和“社区体育”方面的工作，举行建议办理代表群众见面活动，听取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推进落实力度。市公安局结合“三大一实干”活动，将主办的 13 件议案建议的领衔人全部列入走访名士目录，通过上门走访、邀请来访、函访和电话互访等形式进行沟通交流，征求意见，增进了解。市教育局、民政局、城管局、卫计委等单位通过邀请代表视察办理成果，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 突出重点建议，提升办理实效。市政府办结合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遴选出 7 件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代表建议，分别由各位副秘书长领衔督办，推进有关建议内容得到落实，取得实效。各承办单位除把市人大和市委办、市政府办确定的重点建议作为办理重点外，还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安排确定自己的重点办理内容。通过努力，办理结果为 A 类和 B 类的建议达到了 181 件，占总办件的 88.7%。市质监局结合《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把“关于溧阳市电梯安装维保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考证归口由溧阳电梯商会组织培训的建议”作为办理重点，多方征求意见，形成办理共识。市城管局为提高办理成效，对每一件议案建议进行研究分析，所办理的 5 件主办建议，不仅件件反馈为满意，而且

办理结果件件为 A 类，得到了代表的好评。

对于下一步工作，我们建议各承办单位，一是要进一步树立依法办理的观念。要严格按照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办法和建议处理流程开展办理工作，避免答复落实随意应付的情况。二是要做好滚动办理，提高办理成效。要对照答复内容按计划做好落实工作，切实提高办理成效。当办理工作取得进展或因故不能按时完成时，要及时向代表进行反馈，确保信息畅通。三是要进一步严格“三见面”制度。要通过电话、走访、座谈等方式与代表进行有效沟通，杜绝文来文往的现象。

三、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各工委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督办工作，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联系，不断加大督办力度，努力推动办理工作上台阶。

(一) 做好建议交办。为交办好每一件议案建议，人代会期间，我们认真做好登记、分类、确定承办单位等工作，并及时通过代表建议办理系统进行网上预交办。在调整承办单位期间，积极协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做好承办单位的确认工作，尽量避免代表建议“回娘家”、会办单位缺失等现象，保证每一件议案建议都有明确的责任单位。为提高代表在“三大一实干”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的答复时效性，我们反复与有关机关或组织沟通联系，明确承办单位，要求他们认真研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

(二) 开展日常督办。议案建议交办后，我们在会办意见形成和正式答复代表等关键节点，通过网上办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认真审阅答复情况，发现逾期未答复、代表不满意、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后，利用电话催办、QQ 办理群告知等形式进行指导督办。在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后，我们及时做好答复文件和代表意见征询表的收集

工作，认真核对代表的反馈意见。对于答复中承诺要解决的问题，协同市委办、市政府办认真做好督促推进工作，通过邀请代表参加现场视察、听取专题汇报、开展调查研究等形式，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

（三）进行重点督办。一是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配合分管领导把《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等6件代表议案建议作为主任督办件，进行重点督办。常委会各位领导加强了对督办工作的指导力度，亲自带领有关工委室深入承办单位，通过实地视察调研、听取专题汇报等形式，加大督办力度，使全民阅读、社会化禁毒、市区水环境质量整治、食品溯源体系建设等工作得到较好的推进。二是推动难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的热点难点建议，我们通过及时了解办理进度，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提前干预办理方案等方式，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使深化常金一体、打击无证行医、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等一批建议得到较好的办理。三是加大不满意件的督办力度。对于代表初次反馈为不满意的建议，我们要求承办单位在认真研究后进行重新办理，并再次答复代表。对于一些因政策和资金因素导致的现阶段难以办理的建议，也要求承办单位积极与代表见面沟通，争取得到代表的理解。

（四）组织联合督办。一是按照人事代表工委牵头督办，各工委室分工督办的工作机制进行联合督办。上半年，编印了代表议案建议汇编，按照对口联系的原则确定了各工委室分工督办内容，由各工委室对照建议处理流程和办理工作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办理工作开展督查。二是协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开展联合督办。在“四

办联席会议”上通报办理情况，研究督办方案。统一有关问题的处理口径，对难点问题建议开展联合督办。三是邀请代表跟踪督办。根据办理进程，适时组织代表实地视察、听取汇报，进行面对面督办。鼓励代表深入办理现场，参与办理方案的研究制订，身体力行推动办理工作。

（五）开展“回头看”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在八九月份组织各工委开展集中督查活动，采取查阅答复意见、听取专题汇报等形式，掌握面上办理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督办意见，进一步推动承诺事项的落实。同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有关工委对十五届人大期间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关于加强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议案”“关于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的议案”“关于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的议案”等4件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这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进行了持续跟进，进一步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督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发挥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促进“一府两院”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已有的办理制度，积极创新办理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加大对采纳类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努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附件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01	张克勤等 21 人	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	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0002	邵 明等 10 人	关于建立我市大型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健全担保体系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经信委会财政局	B	走访	满意
0003	戴云徽等 11 人	关于加强溯源体系建设提高食品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药监局会农委、商务局、粮食局、盐业公司、国检局	B	走访	满意
0004	赵浴宇等 10 人	关于做好常州老南门历史文化发展规划与建设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规划局会文广新局	C	走访	满意
0005	许 军等 11 人	关于切实解决我市儿童看病难问题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卫计委会规划局	A	走访	满意
0006	荀建华等 10 人	关于优先支持金坛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商务局	A	座谈	满意
0007	金万新等 10 人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禁毒工作社会化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0008	印小强等 10 人	关于加速常金旅游一体化建设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旅游局	B	走访	满意
0009	吕水庚等 10 人	关于支持江苏理工学院在金坛建设新校区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金坛区会教育局	B	电话	满意
0010	王艳红等 10 人	关于深化常金一体，继续推进基础设施西进战略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交通运输局	A	走访	满意
0011	史荣生等 10 人	关于加快建设常溧高速公路北延段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012	刘立标等 11 人	关于加快实施综合提升改造，重塑南北大街商业中心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规划局会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轨道办	A	走访	满意
0013	许永伟等 10 人	关于建设全市重点项目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人民银行会经信委、发改委、金融办	A	走访	满意
0014	黄志良等 12 人	关于加快常金线（S340 西段）改造优化殷村职教园区交通环境，促进常金一体化发展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交通运输局会公安局、钟楼区	B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15	张晓平等 13 人	关于对清潭新村大板房及部分老小区整体改造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房管局	C	走访	满意
0016	周云东等 12 人	关于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市政府办	A	电话	满意
0017	汤建军等 11 人	关于加快释放区划调整红利给予邹区镇相关政策支持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发改委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地税局、编办	A	走访	满意
0018	吴建卫等 11 人	关于改善青果巷周边交通条件提升区域文化旅游价值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城乡建设局	A	座谈	满意
0019	许小波等 10 人	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支持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发改委会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地税局、城乡建设局、市编办、人社局	A	走访	满意
0020	殷 群等 10 人	关于在常州大学设立师范学院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教育局	C	走访	满意
0021	尹信慧（尹菊芳）等 10 人	关于力办第五届国际道教论坛 提升茅山道教文化旅游品牌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金坛区	B	电话	满意
0022	赵 波等 10 人	关于加快完善常州市域大交通网络系统建设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交通运输局会规划局	B	走访	满意
0023	潘文卿等 10 人	关于以常州历史名人命名道路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024	刘建伟等 14 人	关于迅速整治小区违章搭建和强化监管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城管局会房管局	A	走访	满意
0025	陈 凯等 10 人	关于加大我市土壤污染治理执法监督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环保局会农委、国土资源局	A	座谈	满意
0026	狄旭东等 11 人	关于加快兰陵地区广仁路（工舍路—迎宾路段）建设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城乡建设局	A	走访	满意
0027	周卫峰等 10 人	关于进一步保障一线环卫工人权益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城管局会财政局、总工会、房管局	A	走访	满意
0028	周卫峰等 11 人	关于城管执法人员提高待遇，提升地位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城管局会市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029	朱葛俊等 10 人	关于加强常州市公共区域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的议案（转建议处理）	物价局	B	电话	满意
0030	孔 源	关于常州市社会公益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	A	走访	满意
0031	周 萍	关于加强我市危化品及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的建议	安监局会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经信委	A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32	胡金芳等 2 人	关于对青果巷西段（南市河）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加快保护利用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C	座谈	满意
0033	陈茹梅	关于盘活中心城区旧厂房资源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产业相关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会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公安局	B	电话	满意
0034	陈茹梅	关于进一步明确违建执法责任的建议	城管局会法制办	A	走访	满意
0035	陈茹梅	关于全面启动老小区整治提升工程的建议	房管局	C	走访	满意
0036	陈茹梅	关于实施常州市 5% 村级留用地政策的建议	农办会国土、规划	C	电话	满意
0037	陈茹梅	关于解决白云新村老小区改造遗漏问题的建议	钟楼区	C	走访	满意
0038	贾 羲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综合利用的建议	城管局会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规划局	A	走访	满意
0039	李晓婷	关于加快实施广成路规划建设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B	走访	满意
0040	姚 辉等 5 人	关于将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纳入常州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常州建设的建议	卫计委会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	A	走访	满意
0041	张建良	关于使邹区整体纳入钟楼经济开发区范畴享受省级园区政策扶持的建议	钟楼区	B	走访	满意
0042	纪 力	关于在申报户口中有关台湾同胞籍贯登记的建议	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0043	孔 源	关于长期扶持公益类社会组织优秀项目建议	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044	史新昆	关于西直街、安阳里地块尽快拆迁改造的建议	钟楼区会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C	走访	满意
0045	王建新	关于为钟楼经济开发区部分企业办理厂房权证的建议	钟楼区	B	走访	满意
0046	郝秀凤	关于推进安阳里小区旧房改造项目的建议	钟楼区	B	走访	满意
0047	郝秀凤	关于加强老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	C	走访	满意
0048	郝秀凤	关于成立常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建议	法院会司法局、财政局	B	座谈	满意
0049	曹雨平	关于解决江苏理工学院“多头管理”瓶颈问题的建议	教育局会地税局、水利局、环保局、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50	米志成	关于控制交通监控夜间闪光灯亮度的建议	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0051	夏 厦	关于进一步推进第四人民医院与三井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的建议	卫计委新北区	A	走访	基本满意
0052	杨伊林等 5 人	关于加强编制保障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卫计委市编办	A	电话	满意
0053	张晓平	关于积极探索发展“田园式养老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054	陈伟斌	关于在市区河道驳岸配备救生设施的 建议	水利局	A	走访	满意
0055	沈月芬等 5 人	关于对省级经济开发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的建议	市编办会天宁区、 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环保局	B	座谈	满意
0056	胡 勇	关于交警管辖区域应与行政管辖区域一致的建议	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0057	胡 勇	关于加大对物业公司监管力度的建议	房管局	C	走访	满意
0058	李伟平等 3 人	关于适当提高中小学生午餐费用标准的建议	物价局	A	走访	满意
0059	周旭宏	关于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经信委	A	电话	满意
0060	戈亚芳等 3 人	关于完善园区公交网络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走访	满意
0061	戈亚芳等 3 人	关于横塘河湿地公园（青龙苑旁原烟雨横塘公园）部分便民设施管护问题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A	走访	满意
0062	周国平	关于继续推进四个西进加快常金一体化进程的建议	发改委	A	电话	满意
0063	吕水庚	关于加快常州轨道交通向金坛延伸的建议	规划局会发改委	A	走访	满意
0064	于忠俊	关于对金坛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	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065	周 胜	关于加大对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司法支持力度的建议	法院	B	书面	满意
0066	尹国新	关于促进常州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建议	经信委会发改委	B	走访	满意
0067	金万新	关于推进我市培智教材实现生活化智能化的建议	教育局	C	电话	满意
0068	周南平	关于建设完善我市高架道路隔音障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A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69	付冬霞	关于加大对养老企业的扶持力度将养老政策落到实处的建议	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070	贺国洪	关于成立常州市大数据中心的建议	经信委	A	走访	满意
0071	袁箭峰	关于加大对茅山老区帮扶力度的建议	农办会组织部、机关工委	B	电话	满意
0072	李 皓等 4 人	关于将金坛区明确为“常州西部新区”的建议	规划局	A	走访	满意
0073	蒋赤卫等 5 人	关于加快省道 S239 儒林段改线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074	丁彩霞	关于开展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的建议	农办	B	电话	满意
0075	王 强	关于加大对“失依儿童”救助力度的建议	政法委会民政局、人社局、检察院、团市委、妇联	B	走访	满意
0076	史荣生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向金坛倾斜的建议	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077	姜方俊	关于加强对有机农业的重视与支持的建议	农委	B	走访	满意
0078	丁 杰	关于关注色盲人群驾驶权益开拓色觉异常报考途径的建议	公安局	C	走访	满意
0079	吕水庚	关于明确基础教育系统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的建议	人社局会组织部	A	走访	满意
0080	沈 钢	关于调整我市物业服务费的政府指导价，实现物业服务的“质价相符”的建议	物价局	B	电话	满意
0081	徐宏斌	关于顺应智能制造名城建设，成立常州市职业经理人学院的建议	经信委	A	书面	满意
0082	徐宏斌	关于鼓励金坛茅山风景区周边地区兴办度假民宿的建议	旅游局	B	书面	满意
0083	林 燕等 5 人	关于加快推进华城东路东延工程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书面	满意
0084	蒋赤卫等 5 人	关于延伸常州公交线路至金坛儒林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085	林 燕	关于规范“群租房”等房屋租赁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会公安局	C	走访	满意
0086	袁湘勤	关于常州主城区在整体规划、公共服务、产业项目等方面加大与金坛区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规划局会发改委、卫计委、教育局、交通运输局	A	电话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87	印小强等 5 人	关于恳请市政府帮助推进茅山旅游大道建设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走访	满意
0088	王艳红	关于制定出台全市“全域旅游”相关政策的建议	旅游局	B	书面	满意
0089	苏建华	关于加强县区级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卫计委金坛区、市编办	A	走访	满意
0090	史国生	关于将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艺术团更名为常州华罗庚儿童艺术剧院的建议	工商局会、金坛区、文广新局	B	走访	满意
0091	徐洪庆	关于协调推进 S340 省道金坛后阳收费站迁址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092	王小强	关于制定常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建议	经信委会规划局、科技局	A	电话	满意
0093	王小强	关于将 0-3 岁的婴幼儿托管机构纳入公共卫生和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议	妇联会教育局、卫计委、人社局、工商局、民政局	B	书面	满意
0094	宋社灵	关于确保“小区一家一车位”的管理建议	规划局	A	走访	满意
0095	张月平	关于加快推进南沿江城际铁路、镇宣城际铁路建设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座谈	满意
0096	张月平	关于政府推动，校企合作，做实蓝领技工技能培训，推动二元制职业教育，践行常州智能制造名城战略的建议	教育局	A	走访	满意
0097	陈荣平	关于加快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建议	组织部	A	走访	满意
0098	狄欣荣	关于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司法保障”的社会保险费征缴协同机制的建议	地税局会人社局、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099	刘舍予	关于政府扶持分布式发电站进行扶贫和养老政策的建议	发改委会民政局、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100	张红军	关于彻底解决清凉新村一村内涝问题的建议	天宁区	A	走访	满意
0101	张红军	关于公交惠民取消普高与职高差别保障未成年人公交惠民公平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会教育局	B	走访	满意
0102	张红军	关于完善社工工资增涨机制和退休保障机制的建议	民政局	A	座谈	满意
0103	张红军	关于将 6 路公交线路延伸至华润国际社区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A	走访	满意
0104	张红军	关于在丰城村及香堤半岛小区设立公交站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105	张红军	关于张太雷故居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问题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会天宁区、城管局	B	走访	满意
0106	周 敏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教育局	A	电话	满意
0107	储 蓓	关于促进常州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建议	经信委	B	走访	满意
0108	恽东玉等 4 人	关于推动地方历史文化教育进课堂、进党校、进媒体的建议	宣传部会教育局、文广新局、党校	A	走访	满意
0109	俞艳丽	关于加快促进基层计划生育机构转型发展的建议	卫计委	A	走访	满意
0110	刘建伟	关于对新建商品房托管资金进行属地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	A	走访	满意
0111	吴振宇	关于动员和扶持社会机构关心失独家庭人群的建议	卫计委	A	书面	满意
0112	吴振宇	关于鼓励镇村集体经济参与属地优质企业资本化运作的建议	农办	B	电话	满意
0113	潘 林	关于老旧小区公共停车资源补充建议	房管局会财政局、经信委	C	走访	满意
0114	戴锁方	关于恢复长虹西路与省道 239 十字路已损标识牌的建议	旅游局会公安局	B	电话	满意
0115	朱 红	关于创建“常州时尚服装产业双创平台”的建议	科技局	A	走访	满意
0116	王唱东	关于鼓励科研技术人员创业的建议	科技局会科教城	A	走访	满意
0117	陈 凯	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级劳模待遇的建议	总工会会 人社局	C	走访	满意
0118	陈 凯等 3 人	关于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119	陈 凯	关于加快创建“中国太阳能利用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议	科技局会经信委、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120	陈 凯等 3 人	关于我市加快推进立体绿化的建议	园林局会规划局、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121	陈 凯等 2 人	关于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提升残疾困难群众幸福度的建议	残联会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122	陈 凯等 2 人	关于完善社会保障，激发消费潜力的建议	人社局会教育局、供销社	A	走访	满意
0123	狄旭东等 4 人	市行政中心停车位少而致开会停车难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B	走访	满意
0124	狄旭东等 5 人	关于缓解因地铁 1、2 号线叠加施工形成的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公安局	A	电话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125	刘维俭	关于深化职教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	发改委会教育局、人社局、市编办	C	电话	满意
0126	刘 莹等 3 人	关于适度增加普通高中的公用经费补贴的建议	财政局会教育局、人社局	C	走访	满意
0127	刘金曙等 5 人	关于空港产业园与机场统筹发展加快建设临空经济区的建议	新北区会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128	陈琴华等 2 人	关于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延伸至重点产业园区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129	曹 瑜等 2 人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建议	发改委会旅游局	A	座谈	满意
0130	陈琴华	关于优化空港地区公交车运营密度和运营时间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基本满意
0131	张玉存等 4 人	关于推动全民读书新浪潮，提升常州人力资本新高度的建议	文广新局	A	电话	满意
0132	徐雪春等 5 人	关于对我市高污染机动车淘汰报废相关工作的建议	公安局会环保局、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133	徐雪春等 5 人	关于龙江路高架北延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会新北区	A	走访	满意
0134	江 冰等 4 人	关于借鉴“硅谷”成功经验，推进常州国际传感谷的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A	走访	满意
0135	陈彩玉	关于农业保险中的几个建议	农办	B	电话	基本满意
0136	张惠芳	关于加大医保、物价对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支持力度的建议	卫计委 人社局、物价局	A	走访	满意
0137	孙凤琴	关于加速推进军民融合，促进航空产业快速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B	走访	满意
0138	郑继东	关于统一小区停车库性质全部纳入非营业性公建配套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会规划局、房管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	C	走访	满意
0139	郑继东	关于由公安牵头，联合多部门综合治理，形成多元共治的建议	公安局会房管局	A	走访	满意
0140	施轶华	关于改善常州市行政中心“停车难”的建议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B	走访	满意
0141	史云霞	关于构建民政部门与法院有关婚姻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议	民政局会法院	B	走访	满意
0142	张 巍	关于引导鼓励扶持大学生村官创新创业的建议	组织部	A	走访	满意
0143	张宇民	关于优化部门协作机制，提升税收共治水平的建议	国税局	A	走访	满意
			地税局	A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144	谢 海	关于统筹发展清洁城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环保局	A	座谈	满意
0145	谢 海	关于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扶持制度，助推农村农业发展的建议	农委会农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B	走访	满意
0146	周俊华等 4 人	关于溧阳市电梯安装维保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考证归口由溧阳电梯商会组织培训的建议	质监局	C	走访	满意
0147	潘建中等 4 人	关于在溧阳实行旅游、健康等产业项目点状化规划、批地和供地试点的建议	国土资源局	A	走访	满意
0148	朱红新	关于进一步完善旅游综合管理体制的建议	旅游局	C	书面	满意
0149	赵 波	关于对溧阳干线公路建设给予市级配套经费建议	交通运输局会财政局	B	走访	满意
0150	施雪芹	关于加强基层精准扶贫工作的建议	农办	B	电话	满意
0151	陈晓凌	关于制定在政府项目中先行先试本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的建议	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0152	黄 劲	关于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促进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的建议	金融办	A	书面	满意
0153	翟粉林	关于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建设的建议	邮政管理局会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A	走访	满意
0154	翟粉林	关于认真履行邮政普遍服务收件场所义务的建议	房管局会邮政管理局	A	走访	满意
0155	张国成	关于抓大不放小重视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经信委	C	走访	满意
0156	张国成	关于民营企业进入“交接期”，成立职业经理人协会的建议	经信委	A	座谈	满意
0157	张国成	关于老小区为行动不便老人增装小型住宅电梯的建议	房管局	B	走访	满意
0158	张国成	关于安排 90 后、00 后公务员至农村、社区、企业基层锻炼的建议	组织部	A	电话	满意
0159	张国成	关于均衡合理配置资源，教育优势公平化促进教育理性发展的建议	教育局	A	座谈	满意
0160	宋文良	关于请市政府统一协调执法用车的建议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B	座谈	满意
0161	刘亦波	关于制定金坛区常金一体发展推进计划的建议	发改委会财政局、规划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局、卫计委、教育局、国土资源局	A	电话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162	钱永锋	关于将进家庭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	妇联会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卫计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科协	A	电话	满意
0163	王 瑛等 5 人	关于规范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议	教育局	B	座谈	满意
0164	武巧云等 5 人	关于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扶持力度的建议	新北区	A	座谈	满意
0165	陈 勇等 5 人	关于设立校园伤害调委会和法律顾问的建议	教育局会司法局	A	电话	满意
0166	周广菊	关于完善 0—3 岁托幼服务的建议	妇联会教育局、卫计委、工商局、民政局	B	走访	满意
0167	周 坚	关于探索武进区嘉泽镇花博会场馆商业化运作模式的建议	武进区	B	走访	满意
0168	周 坚等 4 人	关于建立常州市律师协会与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沟通机制，构建常州市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议	司法局会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0169	周 坚等 4 人	关于建立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帮扶机制的建议	检察院会司法局、团市委、妇联	A	走访	满意
0170	周 坚等 4 人	关于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公检法司专用窗口并对律师开放建议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A	走访	满意
0171	周 坚等 4 人	关于设立破产专项基金，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建议	法院会财政局	B	座谈	满意
0172	周 坚等 4 人	关于将法律服务业列入我市现代服务业扶持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会司法局	A	走访	满意
0173	孙晓慰等 4 人	关于在有条件的菜市场附近设立方便停车实施的建议	公安局会城管局	A	走访	满意
0174	孙晓慰等 4 人	关于加强常州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的建议	公安局会交通运输局	A	走访	满意
0175	孙晓慰等 2 人	关于重视《环保税》征收给企业所带来影响的建议	地税局会环保局	B	座谈	满意
0176	陶文忠等 5 人	关于统一小区停车库性质全部纳入非营业性公建配套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会规划局、房管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	C	走访	满意
0177	陶文忠等 4 人	关于联动整治李大河的建议	水利局会新北区、环保局	B	座谈	满意
0178	陶文忠等 5 人	关于加大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兑现管理力度的建议	卫计委	A	电话	满意
0179	余晓毅	关于公安系统内部应定期核查、修正居民档案资料错误的建议	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180	余晓毅	关于把公园的工程技术档案纳入城建档案馆收管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会园林局	A	走访	满意
0181	余晓毅	关于推迟小学放学时间的建议	教育局	B	走访	满意
0182	张道衡	关于对全市高中招生实行完全自主放开的建议	教育局	C	电话	满意
0183	张国梅等 3 人	关于有效解决企业固废（废胶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处理难题的建议	环保局会城管局	A	座谈	满意
0184	周常春	关于应侧重做好普通民众的普法工作的建议	司法局	A	电话	满意
0185	周常春	关于政府管理应注重事前预防的建议	应急办会财政局、安监局、民政局、卫计委、公安局	B	走访	满意
0186	袁洪度	关于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站棚,增加公交班次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B	走访	满意
0187	黄 玉	关于推迟中学生上学时间的建议	教育局	A	座谈	满意
0188	潘 婧	关于支持医药化工行业升级转型以及依托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水平的建议	经信委会发改委、环保局、安监局	A	走访	满意
0189	刘素俊	关于加大对地方车企新能源汽车扶持的建议	经信委会财政局、科技局	A	电话	满意
0190	戈亚芳等 3 人	关于希望专项支持政策能按照先进制造业方向落实,而非简单的行业划分的建议	经信委会发改委	A	走访	满意
0191	王桂奋	关于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经信委会金融办	B	走访	满意
0192	刘少华	关于社会多元化共治综合平台建设的建议	政法委	A	走访	满意
0193	吴文英	关于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	公安局	B	走访	满意
0194	刘灿放等 10 人	关于推进我市房地产供给侧改革,解决商业办公用房过度开发难题的议案	房管局	B	走访	满意
0195	王惠芳	关于保障外来人员同城待遇的建议	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教育局	A	走访	满意
			房管局	B	走访	满意
			人社局	A	走访	满意
			文广新局	A	电话	满意

案号	建议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196	许新跃	关于净化法制环境，依法公正服务经济发展的建议	政法委会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A	走访	满意
0197	王敏其	关于更好地扶持我市实体企业做强做优的建议	经信委	A	走访	满意
0198	万琴凤等 2 人	关于着力提升我市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水平的建议	教育局	B	座谈	满意
0199	诸东海	关于探索我市太湖流域实行耕地季节性休耕的建议	农委会财政局	B	走访	满意
0200	王桂奋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户用及工商业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议	发改委会财政局	A	走访	满意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以来执行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举全市法院之力为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承诺，攻坚克难突破瓶颈制约因素，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着力强化执行队伍职业化，积极稳妥推动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机制改革，各项执行任务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3286件，执结4426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246.72亿元，其中中院受理执行案件2219件，执结1665件，同比分别上升9.38%和7.6%，执行到位标的额59.03亿元。今年1-8月，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8191件，执行到位标的额79.96亿元，实际执结率43.87%，全市两级法院全部达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35%的要求，为“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打下了良好基础。市中院执行局被评为全省法院“执行创新单位”、“执行标兵单位”，新北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示范法院”，荣立全省法院执行专项活动集体三等功，在今年4月召开的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现场会上，省法院提出了“南学新北，北学铜山”的口号。

二、凝心聚力，全面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一）明确工作目标，自加破解“执行难”的压力。市中院在深入分析执行难问题成因，认真研判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上级法院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确立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评价体系以及实施步骤，将实施方案内容分解为院党组完成的20项目标任务和执行局及相关部门完成的31项具体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细化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为：坚持“四个基本”，努力实现执行工作“三升四降”，即裁判自动履行率、实际执行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明显提升，终本率、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撤改率、执行申诉率和执行人员违法违规明显下降，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全市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市中院提出的《执行难攻克工程》课题，被市委政

法委确定为全市创新社会治理项目。

（二）加强组织领导，营造破解“执行难”的合力。主动争取地方党委和各方支持，及时向地方党委全面汇报上级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要求和部署，为执行难问题的解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今年9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密切配合，通过18项具体工作措施，确保2017年底前实现“四个基本”目标。市中院党组将执行工作摆在全院工作突出位置，高起点谋划，多渠道保障，先后3次召开专题党组会、2次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强化统筹协调和同质化发展，切实提升执行工作推进力度。全市两级法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具体抓的工作模式。各法院结合自身任务特点，调整思路，突出重点，从人财物上向执行一线倾斜。今年9月19日，围绕以问题为导向，对标找差，市中院组织全市基层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由各基层法院院长汇报本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情况，市中院分管院长现场点评、院长当面质询，邀请人大代表现场打分，最后当场公布得分和排名情况。专门抽调一批年富力强、业务精通、信息化水平高的同志充实到执行一线，全市法院23名执行实施人员转任司法警察，部分基层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优秀辅警充实执行一线。目前，全市法院现有执行人员已经达到244人，不仅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人员素质较大提高，而且年龄结构、知识水平更加优化合理。

（三）借力执行改革，形成破解“执行难”

的推动力。健全和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机制，坚持审执分离、裁执分离，将执行裁判权从执行局分离，设立单独建制的执行裁判庭，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裁决权除对消极执行的监督外全部划归执行裁判庭行使，强化审判权对执行权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执行实施案件推行团队办案模式，由员额法官负责下命令、出裁定，监督、纠正执行员的行为并为团队提供业务指导，由执行员负责找人找物、处置财产等具体实施工作，由辅助人员配合执行。通过明晰权力职责，员额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同时发挥了执行员、辅助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执行团队战斗力最大化，执行工作效率明显提升。全面推行执行警务化建设，抽调司法警察组成执行司法警察大队，由中院执行局与法警支队实行双重管理，科学编队，构建“在编法警为主、聘用制法警为辅”的执行警务化队伍，执行威慑力、强制力明显增强。实体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组建执行快速反应分队，实现了执行力量统一调度、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全国联查。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对当事人反馈的被执行人人员、财产举报，随时接听、随时出警。2016年以来，接受省法院指令、协助外地法院出警3次，成功传唤被执行人3人，控制车辆1辆。由于落实省法院指挥中心指令迅速高效，3家基层法院受到通报表扬。

（四）加大制裁力度，增强破解“执行难”的震慑力。坚持把打击拒执罪、规避执行、反消极执行、反干预执行“一打三反”专项行动常态化，深入开展，持续推进。用足用活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抗拒、规避、妨害执行等行为，形成强大执行威慑，促

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2016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拘留 979 人，强制搜查 10 次，实行边控 392 人次，限制高消费 20344 人，罚款 80.6 万元，一批“钉子案”、“骨头案”被成功执结。针对金坛天坛燃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等人阻碍执行的典型案例，对该公司罚款 20 万元，对王某、陈某、郭某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拘留 15 日，并处罚金 2 万元，对受指使但未采取过激行为对抗执行的其他参与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依法坚决惩治拒执犯罪，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2016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 40 件，立案审查 8 件，追究刑事责任 8 人，天宁法院判处的葛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一案入选全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十大典型案例。今年 3 月，钟楼法院依法判处了全市首起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被告人唐某因转走法院冻结的 60 万元款项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起到了“惩处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开展集中执行，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涉金融案件、涉民生案件和涉执行信访案件专项执行行动。2016 年以来，市中院统一部署开展集中执行 7 次，各法院灵活运用错时、凌晨及节假日开展声势浩大执行活动，仅在活动中就拘传、拘留被执行人 182 人，强制执行案件 966 件，强制执行到位金额 1.34 亿元，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476 件，强制迁让房屋 42 套，查扣车辆 24 辆。今年 7 月 13 日，联合常州手机台开展夜间执行网络直播活动，仅活动当天就有 23 万网友通过手机直播围观了此次活动，相关做法被常州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科学谋划，不断完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利用信息化手段寻人找物。坚持以信息化引领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执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努力实现从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的转变。建成以最高法院“总对总”系统为主干、全市“点对点”系统为补充的系统性平台，覆盖 21 家全国性银行、3621 家地方性银行和 3 家网络银行。新北法院和天宁法院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协作，派员进驻公安机关网络系统，及时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活动轨迹和关联资料，实时发布人员布控信息，“精准打击”，提高人员传唤成功率。运用社会化手段拓展执行线索发现渠道，建立悬赏举报制度，武进法院和钟楼法院率先与中国人保合作推出“执行无忧”执行悬赏保险，加强对举报人的权益保障，提高公众举报被执行人行踪和财产线索的积极性。

（二）加强执行案件规范管理。探索推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根据财产情况和强制执行情况推行二级分流，将财产查控前置到分案前，对简易案件由快速执行组办理，对复杂案件分流至强制执行组强制执行，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用好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强化对 37 个执行办案流程节点的动态管控，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督办纠正，消除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等问题。推进案款清理，严格落实“两高”文件精神，全面核查执行案款专用账户上的暂存款，逐笔逐项登记，及时发放，确保全部案款发还到位。完善案款流转机制，全面落实“一人一案一帐号”案款管理要求，强化案款收付管理，确保执行款项管理全程留痕。

（三）完善终本案件管理。全市两级法院严格按照最高法院规定，把握终本案件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对终本案件实行单独管理，专人管

理。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立即恢复执行。新北法院创新举措，将最高法院规定的“四查一问”扩展到“九查一问”，创新引入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社会公示制度，实行法院、社会公众、当事人三轮甄别。对经法院审查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采取向社会公示、公开悬赏征询财产线索等措施，在被执行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等区域公告征求社会大众意见，获取财产线索。对经向社会公示仍无财产线索，且案件当事人对无财产认定无异议的，启动终本退出机制。

（四）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坚持法院内部立、审、执协调配合与外部执行联动威慑相结合，充分发挥“内力”，广泛借助“外力”，多项机制齐抓并举，构建多元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立审执协调机制，立案和审判部门加强对被告人基本信息采录、调查核实及对债权人执行风险的告知、提示，利用“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查找债务人可保全财产，引导当事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强化财产保全措施运用，扩大财产保全的担保范围，引入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降低担保门槛，提高财产保全率，以保全促调解、促执行，为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和后续顺利执行创造条件，降低当事人权利落空的风险。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申请财产保全案件1196件，保全到位标的额494.2354亿元。在工商银行广化支行与常州雨润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中，申请保全金额高达2亿元，市中院查封被申请人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后，经过多次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分别撤回了诉讼和执行异议。

（五）网络司法拍卖处置资产。2015年初开始与淘宝网合作，将所有需要变现的资产全部

上网公开拍卖，杜绝暗箱操作，财产变现效果、效率大幅提升。各法院均配备专人负责网拍工作，由中院执行局统一管理；制定统一网拍文本，规范网拍操作；创新拍卖模式，探索拆分拍卖、阶段变卖等多种形式的网络拍卖模式，促进拍品成交；加大网拍标的特别是房屋的清空交付力度，提升网拍质量；完善涉诉财产价值确定新机制，推动不动产司法拍卖估税工作，提高拍卖效率和溢价率；推行司法拍卖“E拍贷”项目，协调金融机构在125件标的物拍卖中提供贷款服务，提升拍品成交率。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上线拍品3132件，成交拍品2068件，成交总金额58.69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74亿元，单笔拍品最高成交价为4.3864亿元。其中，2017年1-8月全市两级法院共成交拍品1336件，成交额22.43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504万元，拍卖成交转化率91.92%，溢价率43.19%，全市法院司法网拍走在全省前列。

（六）依法处理涉执信访。实施重点信访案件“一把手”工程，注重源头治理，从初信初访抓起，从窗口门口抓起，落实院长、局长接待制度，开展执行答疑、联络法官工作，全面压降执行信访。发挥司法救助保障功能，切实加大对困难申请人的救助力度，落实救助资金、规范救助程序，有效化解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在救助款申请发放过程中，既充分考虑申请人的实际困难，又合理引导申请人的救助预期，使司法救助机制真正发挥缓解申请人家庭困难和化解涉执矛盾纠纷的双重功能。2016年以来，仅市中院就共向60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救助金220.28万元，化解了可能引发的涉执信访。

（七）强力实施信用惩戒。积极向最高法院

失信平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利用户外大屏、电视台、微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被执行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张贴执行公告，利用舆论压力督促其履行义务。推动形成多部门、多领域、多手段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工作格局，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向最高法院失信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24881条，其中自然人20344条，法人及其他组织4537条。

（八）拓宽执行监督渠道。全市法院进一步健全执行监督体系，通过加强从内到外、从上至下的制度化建设，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确保执行权的高效、廉洁运行。一是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借助中央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评机制，加强和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二是加强同级法院内部监督。全市两级法院全部将评估工作统一交由执行局之外的司法技术管理部门进行；在执行局设置廉政监察员，进一步加强执行实施机构内部的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三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通过定期向人大专题汇报执行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在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活动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对活动全程进行监督；去年以来依照最高院、最高检部署分别对执行款发放、刑事财产刑执行进行监督。四是广泛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后，全市法院通过向当事人公布举报网站电话、对办结案件随机开展廉政回访等措施，进一步畅通监

督渠道，强化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确保司法廉洁。

四、内强素质，切实树立执行队伍整体形象

（一）以政治建设为核心确保正确方向。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化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激励和引导干警甘于奉献、爱岗敬业。组织开展谈话谈心、支部党课、任职宣誓等活动，筑牢干警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

（二）以作风建设为关键促进廉洁司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从严治警、从严管理，深入开展最高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专题学习活动，组织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行动，执行干警纪律作风意识和廉洁意识明显增强，2016年以来执行条线无严重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信访投诉逐年下降。

（三）以业务素养为重点提升执行能力。始终把专业化作为核心任务来抓，创新教育培训体系，采取分类、分级、全员培训方式，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本院举办的各类执行专题培训1200余人次。坚持以实践需求为导向，通过技能竞赛、传帮带、集中学习、工作研讨、现场观摩等形式，实现执行干警工作能力的整体提升。坚持每周执行例会制度，通过“以会代训”形式，认真学习新法律法规和上级法院文件精神，提升执行干警业务水平。

（四）以深化公开为抓手增强司法公信。充分利用报纸、电视、门户网站、12368诉讼服务热线和各法院自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切实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

权、监督权，确保执行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集中执行活动，妥善办理代表关注案件，及时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借助网络、手机直播平台对执行活动进行全程直播，充分展示法院执行真实状态，让群众以最便捷、最真实的方式见证、监督执行全过程。落实立案、送达、结案等执行节点信息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监督权和救济权。全面落实执行文书公开、执行行为全程录音录像、留存备查制度，配备单兵执法记录仪，确保执行活动全程留痕、全程公开。

五、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和今后打算

今年 1-8 月份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3067 件，占全市法院案件总数的 40.77%。执行案件办案压力空前加大，执行力量投入和执行体系建设有待增强，部分法院对执行工作不够重视，执行指挥中心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执行干警运用信息化查控手段的能力有待提高，上述内部制约因素我们将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同时，执行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占较大比例的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这类案件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面临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对这部分案件的执行难需要理性分析，科学界定。

二是相当一部分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逃避、规避甚至抗拒执行，不仅消耗了有限的司法资源，造成了案件执行难，而且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是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部分执行案件财产处置变现难度加

大，债权人权益难以及时、充分实现。

四是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建设正处于发展阶段，尚未覆盖全国及所有基本财产形式，有些财产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登记制度，现阶段人民法院执行手段仍然具有局限性。

五是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数量呈逐年大幅递增之势，不断增长的办案任务与有限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出现部分执行人员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和选择执行现象，反过来加剧了执行难。

六是个别干警政治素质、执行理念、业务水平与执行工作新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在纪律作风、办案方法、释法说理等方面仍有粗疏、简单之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各界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评价。

另外，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正式出台，涉及 4 大类 59 项考核指标。对照这些标准，我们在执行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亟需梳理重置、及时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强化重任在肩、时不我待的担当意识和只争朝夕、锐意进取的工作激情，通过不断深化执行改革，不断创新执行手段，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不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将工作重心转变到扎实推进、精准落实和切实见效上来，努力使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得到基本遏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基本执行完毕；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不严、恢复不畅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实现最高法院提出的“三升四降”，使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有显著提升，全市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

作：

一是坚持综合治理，凝聚解决执行难社会合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人民法院的主体责任，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职能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机制，全力破解执行难。迅速贯彻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意见，全面推进全市两级法院执行理念、执行模式、执行机制改革创新，细化任务分解，实现任务项目化、节点化、责任化，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有序推进。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经常主动向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执行工作进展，积极争取关心支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组织好代表现场见证、参与案件执行等活动，为执行工作健康发展凝聚更大动力。注重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与市公安局、公积金中心、社保中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稳定、顺畅的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凝聚强大合力。营造舆论氛围，在大力宣传解决“执行难”举措和成果的同时，重视对“执行不能”相关内容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看待法院执行的局限性，理性认识“执行不力”和“执行不能”的界限，积极破除“执行万能”的习惯性思维。强化微博、微信、互联网直播互动平台等新媒体应用，努力通过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易于接受的方式，广泛宣传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动态、典型案件和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全面展示工作成效，扩大执行影响力，形成强大声势，为基本解决执行难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是坚持联合惩戒，营造解决执行难高压态势。强化信用惩戒力度，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主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助推协助执行单位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中，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拦截、联合监督、联合惩戒的强大声势。对于具有履行能力但未能申报财产或者申报不实、妨碍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违反限制消费令、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发现其下落后原则上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健全联合追究拒执罪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统一拒执罪的执法尺度，通过对拒执罪依法有力打击，增强执行工作的威慑力。深入开展“一打三反”专项行动和常态化集中执行活动，扩大集中执行的影响力，始终保持对“老赖”的高压态势，下大力气解决以涉民生案件、被执行人社会化程度较低案件、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案件等为代表的“骨头案”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案件。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打造解决执行难常州模式。持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严格落实裁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强化审判权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进一步完善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让更多的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积极应对法官额制改革带来的挑战。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强化与协助执行单位的联动配合，尽可能扩充信息源，提高“查人找物”能力，努力实现“一网打尽”。积极尝试新型失信惩戒措施，全面推行户外大屏、电视台滚动播放，在失信被执行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公告等失信曝光手段，最大限度挤压“老赖”活动空间。深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突出“简出效率、繁出精品”思路，进一步

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和效果。深入开展“执转破”专项行动，完善立审执一体化机制，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协调配合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案件的案件数量。

四是坚持严格司法，确保解决执行难规范推进。认真贯彻执行省法院《关于坚决制止消极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执结或未取得实质进展的执行案件逐一梳理，逐案督办。严格司法网拍和案款管理，坚持所有资产变现流程上网操作，公开拍卖，铲除权力寻租空间，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严格规范终本案件管理，加强终本前审查把关、过程中动态查询财产、终本后惩戒措施落实，定期开展“终本案件回头看”活动，确保所有终本案件录入终本案件管理系统，所有具备恢复执行条件的终本案件依法立即恢复执行。严格落实执行公开要求，完善执行

公开制度，对执行各环节通过信息推送进行适时公开，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夯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基础。进一步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一流的职业素养，争创一流的执行业绩。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执行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确保忠诚可靠、敢于担当。提升司法能力，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采取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技能竞赛等形式提高执行队伍专业素养、业务能力，特别是信息化应用、突发事件处置、做群众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健全制约机制，深化廉洁司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不断改进执行干警司法作风，确保执行队伍清正廉洁。

相关名词注释

1. “四个基本”（报告第 1 页第 22 行）：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得到基本遏制；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2. 执行指挥中心（报告第 4 页第 20 行）：为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法院要求，结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市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挂牌成立全市执行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统一管理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辖区内法院执行快速反应力量，发布执行命令，监督、指导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工作，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负责执行信息查询、审核、汇总等日常管理，与各执行协助单位的沟通协调及分流、反馈查询结果等工作；按照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命令，调度辖区内执行快速力量。

3. 拒执罪（报告第 5 页第 5 行）：全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4. “总对总”（报告第 6 页第 15 行）：即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专网通道与各银行金融机构总行网络对接，各级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

5. “点对点”（报告第 6 页第 15 行）：即高级法院通过当地银监局专网通道与各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网络对接，本地法院通过高级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本地查控，外地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中转接入当地高级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

6. 悬赏举报制度（第 6 页第 20 行）：是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逃避债务无法联系或下落不明，法院经穷尽执行措施未能发现被执行人下落的，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社会发布公告，承诺对举报提供有关案件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取得实际执行效果的，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悬赏金的制度。该制度可以发动群众协助法院惩治“老赖”，增加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形成对被执行人的心理压力，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7. 执行悬赏保险（报告第 6 页第 21 行）：是一项悬赏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的保障性措施。申请执行人购买中国人保推出的“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后，可向执行法院提出悬赏申请，由执行法院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悬赏公告，公布悬赏的内容、金额和时限等。举报人可向执行法院举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财产线索，经执行法院查证

属实并执行到位后，举报人可获得悬赏公告公布的奖励金额，相关金额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8. 终本案件（报告第7页第13行）：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主要是指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将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要件作了严格要求，可以分为程序性要件和实质性要件。程序性要件包括已经采取了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等必要的执行措施；已经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等惩戒措施；执行案件立案后已经超过特定期限；对于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已经依法予以查找，对妨害执行的相关人员已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已将相关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意见等。实质性要件是指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可通过两种途径恢复执行。一是申请执行人可以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经核查属实的，立即恢复执行。二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法院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财产，发现财产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金万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院执行”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能否解决执行难问题，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兑现，关系到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关系到司法权威的真正树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证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列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之一。2016年年初，最高法院开始部署实施“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并将江苏等19个省市确定为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重点地区。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安排，9月份以来，我们在常委会盛建良副主任的带领下，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期间，调研组**面对面听取汇报**。分别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武进区、新北区等基层法院，视察基层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汇报，召开法院相关业务庭室负责同志和一线执行法官座谈会，并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担当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的评委。**点对点考察学习**。专程赴徐州市学习考察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铜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先进经验，了解人大为推进法院执行工作所作的决定、举措和实际效果，收集相关资料，为常委会审议和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参考。**实打实推进工作**。调研组将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原汁原味向市中级人

民法院进行反馈。并准备协调有关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搭建一对一沟通平台，方便协商具体问题，推进联动执行。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2016年以来，我市法院紧紧围绕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四个基本”的总体目标，加大执行力度，夯实执行基础，强化执行保障，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2016年至今，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6607件，执结4724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366.7801亿元。

（一）社会认同感日益提升。全市法院充分发挥执行的职能作用，让执行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稳定，服务民生保障，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涉及我市大型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进行重点风险评估，引导权利人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又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开展金融债权和民间借贷案件集中专项执行活动，保障金融活动依法运行，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抓手，开辟办理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常态化，切实维护涉民生执行案件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执行救助制度，结合执行案款清理工作，研究扩充救助资金来源，充分体现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2016年以来，发放司法救助金220.28万元，救助特困申请执

行人 60 余名。

(二) 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一是执行指挥一体化。在全省率先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可远程指挥、协调、督办本院及下级法院重大执行案件，组织协调跨地域执行查控及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并能够与异地法院进行协同配合、联合执行。**二是查控系统网络化。**建成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系统为核心、全市法院“点对点”系统为补充的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该系统覆盖金融产品、车辆、证券、股权、房地产等主要财产形式。新北区人民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示范法院”，2016 年至今，该法院执行人员通过系统，快速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16012 次，网上冻结、扣划银行存款 2 亿多元，查封房产 1600 套，查扣车辆 2600 辆，限制出境 135 人。**三是网上拍卖公开化。**广泛推动两级法院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被执行财产，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串通压价、恶意竞买等有损公平公正的现象，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两年来共网上拍卖标的物 3146 件，成交 2079 件，成交额 63.03 亿元，节约佣金 1.89 亿元。

(三) 惩戒威慑力度持续加强。一是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恶意逃债行为的制裁力度，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通过向全国信用惩戒平台、政府公共信用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利用媒体、网络和大屏幕、微信等发布被执行人信息，利用舆论压力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尽早履行义务。2016 年来，全市法院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推送信息 24881 条。**二是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全市法院大

力整合执行力量和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晨战”“夜战”“节日战”等集中执行活动，以专项行动为突破点依法执结了一批积案、难案。2016 年以来，仅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开展集中执行 7 次，强制执行到位标的额 1.72 亿元。**三是加大拒执行为打击力度。**对恶意逃避执行、甚至公开阻挠执行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加大打击力度，对构成拒执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两年来共依法实施司法拘留 753 人，追究刑事责任 9 人，实行边控 279 人次，限制高消费 27316 人次，罚款 140.35 万元，有效遏制了部分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行为。

(四) 执行管理更加规范。一是强化立审执协调机制。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强化对执行难的源头治理。溧阳市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行实施人员警务化改革，探索“1+N”的执行团队模式，即 1 名员额法官配备 3 名执行员、1 名书记员、1-2 名法警或辅警，强化威慑力和执行力。天宁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庭负责处理执行异议案件，实现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分离。**二是健全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强化 37 个执行案件办案流程节点管控，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期限、质量标准、职责权限，以及各环节之间相互衔接的具体要求。各基层法院利用执法记录仪等科技手段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现场取证，做到全程留痕，进一步约束干警的执法行为，并通过 12368 信息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反馈执行进程，主动接受监督。**三是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执行案件进行科学分类，对执行人员进行合理调配，实现全部执行案件快速反应，简易案件快执快结，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钟

楼区法院设立执行速执团队，将案件性质区分为简易、普通、复杂等类型，形成简易案件快办、普通案件细办、复杂案件精办的工作流程。通过试点运行，执行质效明显提升，2016年，该院实际执结率上升到47.86%。

二、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执行工作虽然有所好转，在“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进程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执行难”仍然是当前法院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仍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未能得到有效执结，截止2017年9月底，全市法院未结执行案件共15121件，其中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执行案件1157件，实际有效执结率为44.88%，执行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加强改进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受传统惯性思维的影响，个别法院、少数法官，甚至领导仍存在重审判轻执行的思想，把“执行难”一味归结为客观原因，不从主观查找问题，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上还做不到全心全意、千方百计、能动作为、全力以赴，没有达到“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尽百分之百的努力去实现”的程度，执行过程中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现象仍有发生，信访案件中涉及执行环节的仍占到相当比例。解决“执行难”，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较大的差距。

（二）执行管理还不够精细。一是立审执之间的协作配合还不够有力。有的案件在立案、审理阶段，由于未及时依法采取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措施，致使在执行阶段由于被执行人隐匿和转移财产给执行工作增加了难度，甚至无法执结；有的裁判文书不够严密，或较少考虑执行环节，判的虽然不错，但难以执行；由于审判法官的独

立办案及案多人少等原因，庭、室之间、法官之间信息互通还不够，有些案件在执行中碰到困难再沟通，为时已晚。二是**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把握不严**。在实践操作中，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标准及后续管理等问题的认识存在分歧，有的没有穷尽线上线下调查，就作出相应结论；对执行中止、程序终结的案件以及未履行完毕的执行和解案件尚缺乏有效的动态跟踪管理。三是**执行工作接受检察监督的制度建设还不健全**。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但由于缺乏可操作的制度性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法院执行活动开展监督的力度和有效性还不够。

（三）执行环境还不够理想。首先是**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基础薄弱**。虽然社会各方面、各部门对社会诚信建设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但仍存在有的部门和单位主动担当意识不强，存在明哲保身和对失信责任推诿等消极现象。人口动态管理、财产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等方面制度机制还不健全，存在缺口和漏洞，失信被执行人借机隐匿行踪、隐匿和转移财产，导致人难找、财难寻。其次**社会交易风险因素日趋复杂**。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民间借贷、工人工资、道路交通等执行案件集中爆发，且普遍存在被执行人偿债能力弱、资产权利状况复杂、处置难度大、矛盾冲突激烈等问题，执行难度持续加大。

（四）联动执行还不够顺畅。执行联动机制在具体落实方面，没有形成有约束力的常态化制度，由于受条线划分、部门利益、信息交流平台不对称等因素影响，联而不动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此外，对刑事打击失信被执行人认识不一。由于公安、检察院、法院之间对拒执罪的理解、法律适用和入罪标准、证据标准等方面还缺

乏统一认识，我市拒执犯罪行为的打击还存在“雷声大雨点小”现象。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107件，仅9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执行保障不够到位。一是**领导重视程度有差异**。各基层法院“一把手”重视程度不同，执行工作的局面差异很大。有的法院主要领导对执行工作有认知、有决心、有举措，该执行局人员足、装备优、执行工作效率高、当地群众评价好；而有的法院对执行工作人员配备不强、技术装备落后，执行工作被动应付。二是**队伍建设需给力**。首先是法官任务重，目前全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工作人员为244人，其中员额法官36人。仅2017年1至9月份，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6819件，占全市法院案件总数的41.48%，执行干警年人均需要办理的执行案件数达200件左右，个别基层法院有的法官年执行案件高达300多件，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其次是面临结构性断层问题，以常州市中院执行局为例，该局35人，其中50岁以上干警14人，30岁以下干警仅1人，法官年龄偏大、精力不够、干劲不足。三是**硬件保障和救助资金不到位**。常州市中院执行局一直是租用其它单位的房子办公，2018年3月份该处房产面临拆迁，目前，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场所进行安置。有的基层法院车辆、执法记录仪等技术装备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救助资金的保障还不稳定，对诸如刑事附带民事、道交事故赔偿等特殊类型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生活特别困难，而被执行人履行不能，这类案件所需的执行救助资金量逐年增长，虽然目前我市各级法院都已建立执行救助基金，但有的地方还没有纳入财政预算，未形成长效稳定的保障机制。

三、加强执行工作的几点建议

加强执行工作，是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和维护法律权威的迫切需要。要把做好法院执行工作提高到加强党的执政能力，落实司法为民，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在两年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重塑执行工作新权威。要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格局；市人大常委会要对法院执行工作持续开展监督，并根据我市实际，适时出台相关决定，按照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策部署，明确各级党委、法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职责任务、时限要求；全市法院要按照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和司法为民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调研和剖析执行工作中的难题和不足，提供人、财、物上的优先保障，实现执行工作的公正、公开、高效、廉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执行工作的新规定，加大对一些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典型执行案件的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执行、让工作引导舆论，形成公正、法治、诚信的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全市法院要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各方配合下，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和公正司法意识，加强和优化执行工作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高法院执行工作的公信力。一是**进一步推进**

执行工作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围绕执行办案、执行管理、执行公开建设，以强化执行节点管理为抓手，进一步优化立、审、执流程管理，厘清执行案件职责分工，实行民商事、刑事财产刑、行政非诉执行等在内的执行案件全覆盖管理，实现执行案件全程留痕，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失范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执行创新措施。**要依法建立执行案件的逐步偿还机制，切实提高执行标的到位率；探索执行法院授权律师介入调查被申请执行人财产情况的新机制；研究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探索建立执行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机制。**三是要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根据法律规定，本着促进依法公正执行的宗旨，认真研究，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制度建设，提高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监督的规范性、有效性；全市两级法院要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信息平台建设，自动实时向当事人发送执行案件各节点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执行工作新格局。**一是要健全网络查询机制。**建立执行大数据分析平台，充分运用、深入挖掘执行数据的潜在价值，全方位掌握被执行人行踪、被执行人财产动态信息、精确评估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等，实现执行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确化，为执行工作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和数据保障，有效解决困扰执行工作多年的“财难寻”问题。**二是要加强对拒执罪的协同打击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紧与市公安局、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就当前拒执罪移送追究方面的入罪标准、证据规格、移送程序等方面达成共识，尽快形成和落实有关拒执

罪公诉程序及公诉与自诉程序相衔接的相关机制，使我市法院运用拒执罪打击执行老赖的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切实解决“人难找”问题。**三是要加紧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战略部署，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机制的意见，不断拓展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新常态，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遁逃。

（四）进一步强化执行保障，提升执行工作新质效。**一要明确“一把手”工程。**法院要明确对执行工作的定位，把执行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执行工作，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方方面面的支持，帮助排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协调处理复杂疑难问题。**二要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全市法院要按照最高院要求的 15% 的比例，充实精兵强将，定期轮岗交流，配齐配强执行队伍；要切实转变重审判轻执行的思想观念，克服畏难情绪，积极探索有效办法，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不开乱执行的口子，不存执行乱的漏洞；要认真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价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解决执行难要从每一个案件上下功夫，而不是在百分比上动脑筋，要让人民群众在具体案件上感受到执行不再难，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制执行要整合司法警察力量，提升威慑力和执行效率；要坚持从严治警，把提高执行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树立优秀执行法官典型，加强执行程序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从严教育、从严管理、警钟长鸣，确保队伍廉洁高效；关心执行干警的身心

健康，想方设法改善一线干警待遇。**三要加大硬件和经费投入。**要尽快解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搬迁问题。根据执行工作的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办案经费、车辆、设施装备等方面加大

投入，为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进一步规范执行救助基金的设立程序、资金来源和数额，以便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彰显司法人文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小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情况，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于199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20年来，分别就公路资金筹集、收费公路管理、燃油税费改革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内容在1999年、2004年、2009年和2016年先后经过了四次修订，对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真贯彻实施《公路法》，公路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自《公路法》实施以来，我市依据公路法律法规，抢抓机遇，率先发展，充分发挥公路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当好先行。

（一）公路供给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16年末，全市公路通车里程9031公里。按照行政等级划分，国省道821公里（含高速），县乡村道8210公里；按照技术等级划分，全部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其中我市管养的国省道公路均达到二级公路以上标准，一级公路占比达89%，县道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66%；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206公里，位居全省第2。国省公路网

覆盖到所有规划节点和乡镇，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高速公路互通、长江港口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旅游风景区的一级公路通达率达100%。行政村、农村物流点、现代农业园、以及规模化农村旅游等节点全面实现二级公路通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5A级。

（二）公路养护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16年末，全市国省道公路综合技术状况指数值95（全省平均指数90）；一、二类桥梁占比99%，超过省控指标4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国省道公路危桥。2015年我市代表江苏高质量通过“十二五”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实地检查（江苏省荣获全国第一）。县道路况综合指数值93.7、县道优良路率达92.6%、乡村道好路率达79%，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稳居全省前列，2014年我市被表彰为全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先进单位，2016年武进区建成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

（三）公路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国省道公路形成了分级有序、统一高效的“114”路网管理和应急指挥体系（即1个市级路网指挥中心、1个市级应急处置中心、4个县级应急处置基地），全市国省道公路路网实时监测达到全覆盖。公路应急抢险实现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灾害情况下12小时抢通的目标。建成1个国道公路服务区，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优化公路出行

信息服务，出行服务方式达到 6 种以上，信息获取和发布渠道更加多元化。开通普通公路收费站 ETC 通道，鲜活农产品合法装载车辆“绿色通道”免费通行。

二、主要做法

（一）调整完善公路发展体制机制。一是调整完善建设责任体制。自上世纪末开始，依法利用养路费征收和“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筹集建设发展资金，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模式，保障了重大公路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在 2009 年燃油税费改革及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取消之后，下放全市国省道公路建设责任，落实辖市区建设主体责任，建立事权与财权相统一，权利义务与激励约束相匹配的建设体制。**二是完成事企分离改革。**2003 年，在全省率先完成公路事企分离改革，推行养护市场化，激发了养护市场活力，提高了养护效率。**三是农村公路管养责任落实到位。**2010 年，根据全省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调整，整合县级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的分级管理模式，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二）抢抓机遇推进公路建设。一是从“不通”到“打通”。抢抓苏南路网改造、全省干线公路网络化工程、农村公路村村通、城市大外环建设等省、市发展政策机遇，打通了城市进出口通道，构建了新的城市干线公路大外环，大幅度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并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村村通公路的目标。**二是从“打通”到“连通”。**“十二五”以来，结合苏南创新示范区建设、东大门开发、县域经济一体化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等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规划，更加注重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等三大路网的互联互通、推进出

省出市干线公路快速化改造和连接性公路建设。“十二五”期间，新增公路里程达 890 公里。

（三）加快转变公路发展模式。一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按照公路网功能分类，控制新改建公路规模，优化线型设计。积极推进城际地面交通和城区干线公路快速化改造，实现了主辅分离、各行其道、高效转换。在 241 省道金坛北段工程中综合利用航道开挖土方，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建成 122 省道低碳示范公路。**二是全面应用绿色养护技术，**国省道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养护工程沥青路面再生利用率均达 100%，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十二五”期间，仅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技术就节约石料 8.7 万吨、节约沥青 5800 吨。**三是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管理效能。**借助养护决策分析系统，形成在线数据监测收集、分析、决策的养护运行机制。自主研发常州公路协同巡查系统，实现路政、养护、路网巡查及治超管理的信息化、协同化。

（四）提高公路行业治理水平。一是加大公路执法力度。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管理格局，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十二五”以来，完成 5 个典型重点集镇公路整治，公路路域环境指数达到优良，建成 104 国道“畅安舒美”国家级示范路，建成农村公路文明样板路 2000 公里。**二是强化超限运输治理。**开展“车辆运输车、货车非法改装整治、路面超限超载治理”等三项行动，公路超限率由“十一五”的 5% 下降到 2016 年末的 1.5%。**三是建设品质工程。**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制度的建设标准化，工程质量常年保持优良。常溧高速获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表彰，122 省道获评全省公路科技示范工程，3 个国省道公路改扩建项目被评为 2016

年全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项目数量全省第一。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一是提高自身业务能力。通过培训轮训，全面实施执法人员文化素质达标和规范执法达标，达标率 100%。深化基层执法站所“三基三化”建设，2013 年我市获评全国交通执法评议考核先进单位。二是提高便民服务能力。大力开展“路政执法规范年”和“路政许可规范年”活动，提升执法效能和许可服务水平，武进区“五型路政 五星服务”服务品牌获 2015 年全省交通优质服务品牌。三是强化公路法治研究。利用公路巡回保护法庭和公路法务工作室，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加大法制宣传。依托“法治公路从我做起”依法行政教育实践、5 月“路政宣传月”契机，每年确定不同主题，利用多种载体，进行普法宣传和政策帮扶，提升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

三、下一步公路发展思路

我市公路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构建形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路网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是进一步加快推进公路互联互通。主要是强化南北向通道，完善优化东西向通道和省际通道。“十三五”期间，将完成常泰高速公路过江通道、常溧高速公路北延线规划和前期工作，建成常宜、苏锡常南部通道、溧高、溧广等高速公路。计划改扩建国道省道公路 422 公里，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到 2018 年，新北、金坛、溧阳全面建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快法治公路建设。抓住交通执

法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调整的契机，深化公路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研究，开展普通国省道功能定位研究，科学划分国省道、农村公路的事权，厘清各级政府公路网中相应的财权支出责任。加快建设与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网络相适应的现代化公路管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使之与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相适应。

三是进一步加快公路创新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制度、资金、人才、体制机制等要素保障，实现现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技术与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服务的全方位深度融合，将“智慧公路”建设提升到新的发展阶段。推进管理创新，在用好资金、项目、计划等原有管理方式的同时更加注重市场调控和法律、经济手段的应用，努力实现行业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

四是进一步加快完善公路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城市交通与区域交通的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机制，提高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统筹开展全市国省道公路网监测设施、服务区和机械化、标准化工区建设，夯实公益设施基础。推进“两个路网”体系建设，深化收费公路改革，进一步减少收费公路比重，降低物流运输和公众出行成本。

四、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路法》作为公路发展的总纲领，随着发展环境的不断变化，在贯彻落实过程当中，也面临着新的问题，突出反映在法律本身亟待完善、操作执行难两方面。

（一）《公路法》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路”法律定义的缺陷。由于《公路法》没有将在建公路纳入公路管理的范畴，使得管理部门对于在建公路无法提前介入管理，导致公路建成通车后，与工程建设同步形成的侵犯公路路

产违法事实难以治理。二是强制措施的立法缺陷。《公路法》在赋予行政处罚权的同时，却并未赋予其应有的强制清障权。对违法占用、损坏公路和危及公路行车安全行为缺乏强有力的法律管理手段和强制措施，对损害公路路产的违法行为难以消除，不能有效的制止和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一旦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管理部门将因为不作为被拖入连带民事赔偿责任中，在司法实践中多数被判令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三是法律概念的认定和违法行为处罚的幅度过于宽泛。《公路法》中要求保证公路经常良好的技术状态，但并无“良好”的具体标准，在发生涉路案件时管理部门提供的管理证据难以被司法采信；《公路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只规定上限，无细化标准，执法自由裁量权过大，往往是同一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不同，造成法律适用的不统一，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公正和严肃性。四是政策与《公路法》出现冲突。典型表现在国家五部委联合出台的治超新政与《公路法》相冲突，处罚权脱离交通部门，造成新形势下的执法模式与法律赋予的职责不相一致，亟待需要《公路法》进行新一轮的修订和完善。

（二）执法难的问题

一是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难。一些集镇公路段由于历史原因和既有现实（拆迁不到位或无法拆迁），部分地区对《公路法》理解不深，考虑到当地的特殊情况，以村镇规划的名义，批准一些危房改建和统一规划项目；有的地区擅自占用航道上跨桥梁及高架部分桥下空间，这些都给公路安全运行造成影响，带来安全隐患。公路建筑控制区涉及国土、规划、水利、城建和交通等部门，下一步，市政府将推动公路路产确权登记，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于新建、改建的公路依法公告建筑控制区，各政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确保《公路法》相关要求落实到位，为营造良好的路域环境创造条件。二是对于危及公路安全运行的行为欠缺执法手段，导致查处难。如垃圾偷倒公路行为。由于我市垃圾源头管理和消纳处置能力的不足，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偷倒在市区以外的国省道公路上，影响道路安全畅通，仅靠公路养护清理难以治本，而《公路法》并未赋予执法权。下一步，我们将探索城市长效管理网格化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周南平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于1998年施行，至今已近20年，并先后4次修订，是规范我国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的一部大法。为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准备工作，9月19日，蒋自平副主任带领我工委赴溧阳调研了104国道溧阳治超站、241省道溧阳城区段、平横线乡村旅游公路示范工程；9月26日，又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调研了312国道武进段、312国道武宜运河大桥桥下空间管理、新北区梅林村“四好农村路”创建等我市围绕《公路法》的贯彻实施，在公路建设、环境治理、路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我市贯彻实施《公路法》的总体情况

《公路法》施行以来，市政府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深入贯彻实施《公路法》，强化法律宣传，规范行政许可，严格行政执法，依法开展公路建设和管护，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高起点规划公路建设。近几年，市政府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作为，以提升区位优势，打造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克服资金、土地等要素制约的实际困难，大力发展公路建设，先

后建成了常溧高速、104国道溧阳改线段、122省道常州东段、241省道金坛北段、238省道常州段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以及金武路快速化改造、沪蓉高速公路青龙互通等带动区域发展的节点工程，进一步优化了我们的路网布局，提升互联互通能力。在组织好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路网规划编研和规划项目的前期推进，完成了“十三五”常州公路发展规划和全市县道网规划（2014-2020）等一系列公路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且建立了“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531”项目管理体系，围绕项目规划主动对接，加速推进，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高速、溧高高速等重点项目都将于今年开工建设。除国省干线公路外，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到“四好农村路”创建，我市的乡村道路建设也得到了快速发展，2016年，武进区建成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其余辖市、区的创建工作也将在今明两年完成，创建工作与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村经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助推了县域经济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至2016年末，我市公路通车里程9031公里，其中，国省道821公里（高速公路306公里），县乡村道8210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206公里，位居全省第2。

（二）高标准实施公路养护。牢固树立养护是公路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持续提升公路养护水平。依托路面、桥梁管理和评价信息系统，健全公路养护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强化预防性、规范性养护能力。大力推行养护工区标准化和养护作业机械化建设，全市干线公路养护作业和保洁机械化率均达100%，标准化工区覆盖率达70%，同步实施养护质量跟踪检测和质保期制度，加强养护绩效考核，确保养护质量。进一步理顺公路分级管理体制，以“示范乡镇、县道文明样板路、规范达标机构”三大载体创建为抓手，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监管。积极研究探索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养护工程沥青路面再生利用率均达100%。目前，我市干线公路路况综合指数值达95.4，全市县道路况综合指数值达93.7，普通国省道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9%，路况水平保持全省前列。

（三）全方位开展路政监管。开展“畅安舒美”示范路创建工作，以“八无四化”为目标，对公路沿线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重点加大对集镇段路侧摊点、违法非标、占地堆放、桥下空间等问题的治理力度，维护公路秩序，同步加强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升绿化管养质量，进一步美化公路环境。加强路面执法，不断提高超限治理的力度和技术手段，建成5个固定治超站点和5套不停车检测系统，建立治超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公安、路政、运政等多部门合力治理的工作格局，探索由现场处置向两头延伸的治理措施，对运输企业实行信息抄告和源头公示，对超限行为开展非现场处罚和事后追责，超限率始终控制在2%以下。建立安保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和管理体系，强化安保工程隐患排查和及时处置工

作，落实设施维护制度。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交通标志标线，不断提高公路标志标线的完好率和技术状况指数，完善引导功能。

（四）多维度提升行政效能。集成交通运行数据、视频监控、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等数据资源，建成我市智慧交通综合运用平台，实现交通运行监测与分析、动态信息收集与发布、路网调度与应急指挥等多种功能。推进“智慧公路”建设，不断完善公路智能化监测网络，开发常州公路协同巡查系统，实现路政、养护、路网巡查及治超管理的信息化、协同化。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成路网调度指挥中心、公路应急处置中心、4个辖市区应急处置基地，以及“中心、基地、工区”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准确有效应对雨雪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规范行政许可，全面清理权力清单和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市县联动、并联审批、线上线下协同办理等审批服务方式，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水平。强化管理团队和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构筑廉政防控体系，纪检部门全面介入公路建设、道路养护、安保设施采购等项目，防范廉政风险。

二、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

近二十年来，我市在认真贯彻实施《公路法》的同时，路网建设、路面养护、路政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和路网的健全，人们对公路出行的依存度在不断提高，对公路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进一步贯彻《公路法》，促进我市公路路网的转型发展，结合我市现状和在前期调研中发现的不足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稳步推进改革，以改革促进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市公路管理处作为市交通局下属的事

业单位，原先依法承担了《公路法》中明确的可以授权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的大量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当前，按照国家、省有关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由公路处统一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公益服务职能将面临重大调整，协调处理好机构改革和职能转换，实现平稳过渡，是下一步工作的关键所在。日前，市两办已经下发了我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要在服从试点方案总体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我市公路建管体制中现存的问题和不足，借助此次改革的契机，围绕进一步厘清事权和责任，理顺体制机制的目标细化具体实施方案，为今后更好地贯彻实施《公路法》，顺应现代化公路发展的需求奠定新的更加扎实的基础。要协调好市、县、乡不同层级之间改革的进程和关系，避免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管理脱节，以及在改革后形成新的管理不畅的问题。要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处理好人员分流、工作交接等具体事宜，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实现平稳有序过渡。此外，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地方公路收费站收不抵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功能几近丧失。随着公路网的四通八达，可供车辆选择的通行路线越来越多，绕道逃费成为普遍现象，并且地方政府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也往往要求减免地方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实际征收率仅为 20% 左右，已经不能满足正常管理和运营支出。因此，关于改革或取消地方公路收费站的问题也建议政府认真研究，妥善处置。

（二）创新管理方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路遍布城乡，国省县乡不同地位公路的建管责任主体不同，对路域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也不同，管理交叉现象比较突出。此外，

部分传统的建管体制也无法完全适应现代公路发展的需求，公路路产权属不明、建筑控制区管理不严、违法占用难以治理、乡村公路管养经费和力量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针对这些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在公路建设和管养中的协同和配合，协调好跨区域国省干道的征迁和建设进程，避免出现短板效应；制定好市管、县管、乡管公路的管养要求，提高全市公路路况的整体水平；衔接好国省县乡各级公路的发展计划，扩大连片成网的规模效益，共享发展成果。要加强交通、公安、国土、规划、城管等政府各部门在路政管理中的齐抓共管，在建筑控制区管理、清除违法占用、路域环境治理、车辆治超治限等工作中形成管理合力，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技术和人员优势，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要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保障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经费和人员，尤其对基层乡镇要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保障水平。

（三）加快建设发展，持续提高公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公路是我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也是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重要载体。要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加快常泰过江通道立项和常宜、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建设，打通南北通道，确立我市区域交通枢纽地位。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一些原本建在城区边缘的国省干道如今已成为穿城而过的重要街道，过境车辆和本地车流相互交织，给城市交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安全隐患，要加快开展 312 国道等城市化、大流量公路快速化改造的前期研究，消除交通瓶颈，同时，优化地方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的互联互通体系，实现快速集散功能。要进一步加快智慧公路建设步伐，提高干线公路在线监测装备水平和信息采集密度，并由国省干道逐步向

县乡公路延伸,加强系统集成和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完善智慧交通综合平台功能,紧密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建设决策、路网管理和公众出行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和周到的服务。

此外,对于《公路法》中存在的与现行管理体制不相适应的地方,建议市政府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认真梳理和汇总,提出修订意见和

建议,并利用条线工作中的联系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市人大也将通过向上级人大反应和协调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提出代表议案等方式向上建议,推动该法早日得到修订与完善。在法律未修订以前,市政府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该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结合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适用条款,研究管理措施,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

(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计划）的审查监督，发挥好计划对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预先审查、初步审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计划调整方案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的执行，审查和批准计划调整方案，撤销市政府和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常委会关于计划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对计划草案、计划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负责对计划草案、计划调整方案草案进行预先审查，承担计划草案、计划调整方案草案初步审查的具体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参与计划草案审查、计划调整方案草案审查以及监督计划执行等相关工作。

经批准的计划和计划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专题调研和视察、开展专题审议、审查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开展计划审查监督。必要时，可以就相关问题开展询问、质询，或者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条 实行计划审查监督公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与计划审查监督有关的报告、决议和审议意见，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市政府应当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计划的决议，研究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计划的审议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第七条 市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规划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的统筹和协调，完善计划编制的程序和方式，提高计划编制的质量，督促计划的执行和落实。

第八条 市人大财经委建立计划审查监督联络员制度，根据各代表团推荐，在每个代表小

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与计划审查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计划审查专家咨询制度，协助做好计划审查监督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对本年度计划执行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等情况开展调研，听取相关地区、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征求对下一年度计划目标安排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条 市政府应当在每个计划年度结束前完成下一年度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

市政府在编制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当专项编制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召开计划编制相关工作会议，应当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列席；市计划主管部门在计划编制过程中，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于计划安排的意见和建议；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市政府审定前，应当征求市人大财经委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和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

第十三条 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和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未完成指标的情况说明；

（二）本期的发展环境以及编制本期计划遵循的原则和依据；

（三）本期的指标体系、目标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四）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五）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应当在收到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和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之日起十日内召开集中预审会议。集中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计划编制的依据和指导思想；

（三）计划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四）年度计划安排与五年规划是否相衔接；

（五）主要目标、指标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六）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安排是否必要和可行，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切合实际，是否与财政预算相衔接；

（七）保障计划实现的主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集中预审会议应当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以及计划审查专家、经济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

市计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就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编制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市建设、交通、房管、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的意见和建议，并回答询问；市统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解答指标口径和统计数据等方

面的问题。

第十六条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在集中预审会议后，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关于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预审情况的汇报，组织对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和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内容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市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应当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交由市计划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财经委反馈对初步审查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初步审查意见未被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期计划草案及上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本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本期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四）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计划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级投资规模较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重大投资和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审查监督。

第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范围、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重

点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政府投资的质量和效益。

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及相关部门建立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协同管理机制，统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每年选取若干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查。

（一）下一年度拟新建的，本行政区域内投资规模较大且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较多的项目；

（二）群众关注度高，或者有可能对环境和公众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审查的项目。

专项审查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会同市计划主管部门协商研究，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确定。

第二十一条 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将纳入专项审查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说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决策方案、相关的决策参考资料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二）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投资估算、资金平衡方案、年度计划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四）其它应当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组织对纳入专项审查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专题调研重点了解下列内容：

(一)是否具有社会和经济效益,是否对环境和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

(三)投资估算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落实,资金安排是否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四)前期工作和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范程序。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应当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机构制定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协助专题调研组做好力量配置及邀请专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在调研过程中,可以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情况介绍,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工作委员会、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可以组织对有关问题进行视察或专题调查,听取专家学者、业内人士、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于每年十二月份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下一年度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审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计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应当向会议提交调研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采取逐项审查、分项表决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审查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应当纳入市人大财经委对计划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或者调研。

第四章 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政府应当及时向各有关单位下达分解计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重点包括: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和绩效;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计划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计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计划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三)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市政府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时,市计划主管部门、统计部门以及计划执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

见，回答相关询问，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纳入计划的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可以通过专题视察、专项调研等方式，监督计划的执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应当建立健全计划执行情况跟踪监测工作机制，定期向有关部门收集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关于经济运行和计划执行情况的介绍，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和监测分析。

市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应当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列席。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财经委可以就监督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市政府计划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计划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告。

第五章 计划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五条 由于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重大变化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导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偏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对计划进行部分调整：

- (一) 主要计划指标需要调整的；
- (二) 列入计划的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需要调

整的；

(三) 需要新增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者追加投资比例超过 15% 的；

(四) 其它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计划需要作调整的，市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或报告，调整年度计划议案的提出不得迟于当年九月底。

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三十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送交计划调整初步方案。计划调整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调整的原因；
- (二) 调整的指标和项目；
- (三) 因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相应措施；
- (四) 上一阶段计划执行情况；
- (五) 其他有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应当在收到计划调整初步方案后，及时组织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提请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

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对计划调整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初步审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于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将调整计划的议案或者报告、计划调整方案草案以及其它有关材料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报告，作出是否批准计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计划调整方

案作出的批准决议，市政府应当落实。

经批准的计划调整方案及批准决议报下一次市人代会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改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失误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撤职或者罢免：

（一）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而不提请，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而不报告（备案）的；

（二）拒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办理情况的；

（三）对审议和监督意见拒绝办理或者无理由拖延办理的；

（四）报送的计划执行情况及统计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五）拒绝提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所需文件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已经人代会批准的计划目标任务的；

（七）其他妨碍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计划审查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审查监督办法（草案）》的议案

常人案〔2017〕8号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已于2017年10月17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委托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恽东玉同志到会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 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恽东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依据和必要性

计划审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出台计划审查监督办法，强化和规范计划审查监督工作，对于督促和引导政府更好地发挥计划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提高重视程度，增强计划目标任务引领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计划审查和监督，目的是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按照计划部署进行并实现预定的目标。强化计划审查监督工作，有助于纠正一些单位和部门对于发展计划认识上的不足，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宏观形势的把握，加强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重要政策措施、重要规划计划的统筹和

协调，完善和改进计划编制的组织方式，增强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和匹配，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真正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任务书和路线图，成为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共同的行动纲领。

（二）有利于规范政府行为，强化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性。重大事项决定权是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体现。加强计划审查监督，将事关地方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的范围，有助于理顺人大与党委、政府之间的关系，推动权力运行格局由“党委决定、政府执行、人大监督”向“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人大监督”转变，通过法定程序将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政府的法定任务和人民的共同意愿，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有利于理顺监督关系，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实效性。近年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将看紧政府“钱袋子”放到极其重要的位置，十八

大报告在谈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时，也提出要“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并将其作为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本质上说，计划监督和预算监督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计划是经过人代会批准的、指导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也是预算安排的依据和前道环节，财政预算的细化安排应当服从和服务于计划总纲。加强计划审查监督，可以从源头上督促政府确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自我约束，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最急需的地方和最关键的项目，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地方发展的实际，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二、起草过程

制订《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是上届常委会交给本届常委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常委会列入2017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本届经济工委成立以来，始终将这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制度建设以及工作推进方面成功经验的同时，积极争取领导和兄弟工委的支持，扎实推进每个环节的具体工作。

3月上旬，经济工委在李小平副主任的带领下赴省内唯一已经出台办法的南京市学习考察；3月下旬，专门邀请省人大财经委以及省内部分已经单独设立经济工委的城市召开计划审查监督工作研讨会；4月份，由常委会办公室发文成立以经济工委、预算工委、环资城建工委以及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为成员单位的计划审查监督起草小组。5月初形成初稿后，我们与发改委进行了多次磋商和沟通，就办法的总体思路、主要内容以及操作流程等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6

月初形成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后，以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至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多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为了使办法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9月上旬，李小平副主任带领起草小组有关人员专门赴武汉市和深圳市，学习考察两市人大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审查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9月中旬又邀请省人大法制委、财经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以及南京市人大财经委的专家，对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专业的论证，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后，于10月9日以常委会办公室名义致函市政府办公室征求意见，10月14日提交市委常委会进行了审查。市政府办公室于10月13日回复，没有修改意见；市委常委会也原则同意，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办法实行章条制，共七章四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共八条。主要阐明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和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经济工委以及相关工作委员会各自的职责，规定开展计划审查监督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同时对政府及计划主管部门加强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和执行、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计划草案的初步审查，共九条。主要对市政府及计划主管部门有关计划草案编制、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和报送时间等进行了明确，对经济工委组织会前调研、预先审查以及财经委组织初步审查，相关的重点内容、程序以及形式、效力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三章，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查和监督，共九条。主要明确政府投资计划是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对政府重大投资和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审查监督。规定政府应当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的统筹，同时，对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对象、时间以及调研内容、审议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共八条。主要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执行的重点内容、开展监督的方式方法以及工作机制，明确了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以及相关的工作要求。

第五章，计划调整的审查和批准，共五条。主要明确了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形、操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对调整的时间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财经委初审、经济工委预审的职责和程序作出了规范。

第六章，责任追究，共两条。主要对违反本办法的具体行为以及处理办法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第七章，附则，共两条。主要对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计划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可以参照执行的意见，并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四、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是关于就“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查监督”设立专章的问题。今年以来，中办〔2017〕10号文件、苏发〔2017〕8号文件以及常发〔2017〕25号文件，均就“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列为“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依法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目前，深圳、杭州、武汉等先行地区都将

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以及实施情况作为计划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和抓手，以常委会名义制定出台了专门的办法或者规定。考虑到我市短期内不太可能就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另行制订制度和办法，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又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要的组成部分，故办法草案就“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查和监督”设立了专章，对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依法履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编制和执行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作出了相应的规范。

二是关于计划主管部门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的问题。近年来，各级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日益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省政府正在着手制订《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并于8月28日下发各市征求意见，其核心内容是要求地方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政府财力情况确定政府投资的规模，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而我市目前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仍然处于多头组织、多头管理的状态，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仅对市本级纳入预算安排的社会事业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审查，而投资规模较大的城建、交通、水利等投资项目没有纳入计划和预算管理。根据上述情况，办法草案第十九条明确，“市政府应当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及相关部门建立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协同管理机制，统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三是关于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审查监督的范围。从学习考察的一些城市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查监督的情况看，深圳市力度最大，范围最全，该市早在2000年就出台了《深圳市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条例》，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完成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才能列入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必须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下达投资计划、开工建设。杭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出台办法，明确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且投资规模在 2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确定为政府重大项目，规定市政府应当编制重大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借助第三方力量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武汉市《关于加强政府投资计划审查监督的决定》于今年 9 月份提交常委会审议，其监督范围相对较窄，仅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常委会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的审查仍以程序性为主，相对侧重于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而对于重大项目的定义，则由政府制定相关办法予以明确。综合各市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办法草案将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两个层次，分别规定了审查监督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明确：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计划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政府应当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范围、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要求。对于政府重大项目，第二十条明确：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取若干项目进行专项审查；专

项审查的政府重大项目由市人大经济工委会同市计划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研究拟定，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确定。

四是关于常委会审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方式。办法草案规定，市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将纳入专项审查的政府重大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组织对纳入专项审查的政府重大项目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十二月份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下一年度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审查政府重大项目；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采取逐项审查、分项表决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这一制度设计在专家论证会上得到了比较高的评价，专家认为，确立全局一盘棋的理念，建立逐项审议、分项表决的审查工作机制，举常委会全体之力审查监督政府重大项目，是办法草案的一个亮点，也是制度设计中的创新之举，此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人代会以总体性表决、一次性通过方式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带来的监督力度不足、深度不够的问题，通过常委会的审查监督补上短板，切实增强计划审查监督的约束力和实效性。

以上说明和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9年12月19日常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9日常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09年10月28日常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在双月下旬召开。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如需临时调整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发出预备通知;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机关,同时将会议的主要文件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当提前安排好工作,准时出席会议。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并经秘书长审核后,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请假。常务委员会定期通报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认真研究会议文件,积极准备审议意见。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

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

(三)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一名副主任；

(五)在常的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

(六)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列席人员由主任会议决定。

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在会前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条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公开举行。

会议日期、会议议题等应当在会前通过常州人大网站和本市主要媒体公布。会议有关情况通过媒体公开报道。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旁听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全体会议形式进行，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先表决通过会议议程，再逐项进行。

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的召集人主持。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审议时，应当通知有关机关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

明。

第十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机关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说明，提案机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或者提案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时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交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研究处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六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案机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对议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的前一日提出。

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

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如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调查论证，提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部分代表到会发表意见，并将审议结果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代表通报，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执行。人事任免案、撤销职务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需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

报告。

常务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四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八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全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事关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应当在出台前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内容涉及全市综合性工作或者重大事项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市长确实不能到会报告的，可以委托副市长到会报告。属于专项工作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由院长、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院长、检察长确实不能到会报告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应当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工作报告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

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一般在每年的六月审查和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同时，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八月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二月听取和审议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一年度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结束后，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

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六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对涉及全局和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议题审议意见，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审

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授权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及时向报告机关反馈，处理结果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如不执行或借故推诿的，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督促，直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议题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议题不清楚、不理解、不满意的有关事项，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询问，受询问机关或者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审议议题，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

受质询的机关答复。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受质询机关一般应当在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不能在当次会议上答复的,经征求质询人的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决定,最迟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答复。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常务委员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

报告,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协助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如实地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要。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必须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二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三条 人事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组织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第五十四条 表决采取电子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法律规定表决方式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表决议案事项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个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原则通过的议案、决议、决定,根据会议审议的意见,如需在文字上作个别修改的,授权主任会议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记录存档。

议案、决议、决定经表决通过后,以公告形式在本市主要媒体、常州人大网站予以公布。以文件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

地方性法规案必须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9年10月28日常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常人案〔2017〕9号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已于2017年10月17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委托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丁建伟同志到会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丁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自1989年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009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该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议事规则实施以来，对规范市人大常委会的议事活动，提高议事效率，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的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进行了修改，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新的职责和职权，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大常委会的议事制度和程序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相应发展完善。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探索了一些好的做法，积累了一些成熟的经验，需要用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为了进一步规范市人大常委会的议事程序，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有必要对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常委会办公室在学习借鉴外地市人大常委会

制定议事规则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该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2017年10月1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审定，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二、修改的原则

在修改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过程中，坚持把握三条原则：一是上位法有原则规定的，修改时尽量细化，作出详细规定，便于实际操作；二是在常委会其他单项工作制度或办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且符合上位法规定的，修改时只作衔接性规定，不再作重复规定；三是对实践中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吸收到有关条款的规定之中，使这些规定更加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保持议事规则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没有改变原来的基本框架，仍然是七章。此次修订涉及34个条文，增加18条，修改16条，总条数由原35条变更为现59条。

（一）关于总则

增加了公开原则作为第三条。

（二）关于会议的召开

1. 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不能出席会议，如何履行请假手续作了规定。（第八条）

2. 明确了各类列席人员，并要求列席人员

不能到会，也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第九条）

3. 增加了会议公开、文件公开、宣传报道的内容。（第十一条）

4. 增加了联组会议这一形式以及指定联组会议、分组会议召集人的内容。（第十二条）

（三）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1. 市人大已设立财经、法制两个专门委员会，所以议案提出主体需要增加，审议程序需要修改。（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2. 将议案提交的时间作了区分和修改。（第十七条）

3. 增加了对议案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程序。（第十八条）。

4. 增加了修正案的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5. 增加了临时动议的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 对一般议案以外的地方性法规案、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等，由于有单项工作制度或办法，只作衔接性规定。（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1. 增加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一般性规定，以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半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上一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等内容。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只作衔接性规定（第二十六条）

2. 明确了“一府两院”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人制度。（第二十七条）

3. 增加了计划、预算审查监督一般程序要求，只作衔接性规定。（第三十条）

4. 增加了执法检查的一般程序要求，只作衔接性规定。（第三十一条）

5. 增加了可以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等内容。（第三十二条）

6. 增加了重点议题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提请常委会审议，以及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等内容。（第三十三条）

7. 增加了常委会闭会期间，对“一府两院”提出需要及时处理的重大事项，授权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等内容。（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1. 对询问的内容作了界定。（第三十七条）

2. 增加了专题询问的内容，具体程序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

3. 增加了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答复的程序和内容，并将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条件确定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第四十一、四十三条）

4. 完善了特定问题调查的提出程序，并规范有关表述。（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六）关于发言和表决

1. 取消了发言的时间限制。（第四十九条）

2. 增加了表决修正案的程序。（第五十二条）

3. 对人事任免案的表决作了规范，增加了宪法宣誓的内容。（第五十三条）

4. 规定了表决主要采取电子表决、无记名投票两种方式，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根据个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七）关于附则

明确议案、决议、决定通过后，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同时，在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第五十七条）

（八）其他

修订草案还对一些条款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有关条款的顺序根据需要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翠霞同志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意见的通知

常人发〔2017〕36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屹院长所作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转交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于2018年5月底前将研

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9日

附件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任务，坚持执行工作强制性，大力推进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和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执行体制和创新工作机制，为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推动“诚信常州”和“法治常州”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指出，当前执行难问题依然突出，从内因来看，存在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执行队伍有待加强、执行管理有待优化等因素；从外因来看，执行环境还不够理想、联动执行还不够顺畅、执行保障不够到位等因素，导致合力不强，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期望仍有距离。

执行工作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对于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树立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建议要把做好法院执行工作提高到加强党的执政能力，落实司法为民，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在两年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一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树立执行工作新权威。**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上下一心，不断完善

执行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格局；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作出决议等方式，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持续开展监督；全市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明确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严格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价指标体系，摸清底数，分类指导，提供人、财、物上的优先保障，实现执行工作的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为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要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全流程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立、审、执流程管理，厘清执行案件职责分工，实行执行案件全覆盖管理，实现执行案件全程留痕，有效解决执行失范等问题。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执行措施，切实提高执行标的到位率；探索法院授权律师介入调查被申请执行人财产情况的新机制；研究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探索建立执行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机制等。要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根据法律规定，认真研究，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级法院要全面落实执行公开，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

各界和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三要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执行工作新格局。**要健全网络查询机制，建立执行大数据分析平台，全方位掌握被执行人行踪、被执行人财产动态信息、精确评估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等，实现执行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确化，为执行工作提供强大的智力和数据支撑，有效解决困扰执行工作多年的“财难寻”问题。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组部、国家发改委等 44 家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举措，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逃。全市各级法院、检察、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要坚决予以立案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切实解决“人难找”问题。**四要进一步强化执行保障，提升执行**

工作新质效。各级人民法院要明确对执行工作的定位，把执行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执行工作，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方方面面的支持，排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协调处理复杂疑难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尊重司法理念，没有法律依据不得在司法处置财产过程中增加权利负担，影响或减损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利。编制管理部门要在科学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增配法院执行人员数量，帮助解决执行力量不足问题，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加强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执行人员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正、高效、廉洁、依法执行。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在司法救助资金、悬赏执行奖励、备勤加班、装备配置等执行经费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法院执行工作条件。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情况意见的通知

常人发〔2017〕37号

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沈小勇受市政府委托所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转交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于2018年5月底前

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沈小勇受市政府委托所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公路法》施行以来，市政府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贯彻实施《公路法》，强化法律宣传，严格依法行政，高起点规划公路建设、高标准实施公路养护、全方位开展路政管理、多维度提升行政效能，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公路出行的依存度在不断提高，对公路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公路法》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法律本身亟待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违法侵占路产、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现象时有发生，公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要进一步贯彻实施好《公路法》，必须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服务、安全五位并举，全面深化公路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法规政策，以实现公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建议，一是**稳步推进改革，以改革促进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按照国家、省有关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原先由市公路处统一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公益服务职能面临重大调整。要在服从市两办下发的我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我市公路建管体制中现存的问题和不足，借助此次改革的契机，围绕进一步厘清事权和责任，理顺体制机制的目标细化具体实施方案，为今后更好地贯彻实施《公路法》，顺应现代化公路发展的需求奠定新的更加扎实的基础。要协调好市、县、乡不同层级之间改革的进程和关系，避免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管理脱节，以及在改革后形成新的管理不畅的问题。要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处理好人员分流、工作交接等具体事宜，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实现平稳有序过渡。此外，地方公路收费站收不抵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功能几近丧失，关于改革或取消地方公路收费站的问题也建议政府认真研究，妥善处置。二是**创新管理方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路遍布城乡，国省县乡不同地位公路的建管责任主体不同，对路域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也不同，管理交叉现象比较突出。要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在公路建设和管养中的协同和配合，协调好跨区域国省干道的征迁和建设进程，避免出现短板效应；执行好

各级公路的管养标准，落实好市管、县管、乡管公路的管养责任，提高全市公路路况的整体水平；衔接好国省县乡各级公路的发展计划，扩大连片成网的规模效益，共享发展成果。要加强交通、公安、国土、规划、城管等政府各部门在路政管理中的齐抓共管，在建筑控制区管理、清除违法占用、路域环境治理、车辆治超治限等工作中形成管理合力，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技术和人员优势，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要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保障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经费和人员，尤其对基层乡镇要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保障水平。**三是加快建设发展，持续提高公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公路是我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也是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重要载体。要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加快常泰过江通道立项和常宜、苏锡常南部

高速公路建设，打通南北通道，确立我市区域交通枢纽地位。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一些原本建在城区边缘的国省干道如今已成为穿城而过的重要街道，过境车辆和本地车流相互交织，给城市交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安全隐患，要加快开展 312 国道等城市化、大流量公路快速化改造的前期研究，消除交通瓶颈，同时，优化地方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的互联互通体系，实现快速集散功能。要进一步加快智慧公路建设步伐，提高干线公路在线监测装备水平和信息采集密度，并由国省干道逐步向县乡公路延伸，加强系统集成和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完善智慧交通综合平台功能，紧密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建设决策、路网管理和公众出行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和周到的服务。